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工 業 經 濟

彭 維 基 阮 湘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工 業 經 濟

彭維基 阮湘 著

百 科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于

庫方右第

種千一集一第

濟 經 業 工

著湘 阮 基維彭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INDUSTRIAL ECONOMICS

By

P'ENG WEI CHI and YÜAN SIA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工業經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工業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工業之大都會集中·····	二
第三節 工業之地方的分化·····	三
第四節 工業之分業·····	四
第五節 工業發達之條件·····	五
第六節 工業與農業商業之關係·····	六
第七節 工業與農業商業之特質比較·····	九

第二章 工業之種類	一三
第一節 各種分類法	一三
第二節 手工業	一五
第三節 家內工業	一七
第四節 工場工業	二〇
第五節 美術工業	二八
第三章 工業之企業組織	三一
第一節 單獨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比較	三一
第二節 共同企業之種類	三五
第一 公司	三六
第二 產業協社	四四
第四章 合同	四七

第一節	合同之性質	四七
第二節	合同之種類	五一
第一	卡特爾	五一
第二	託拉斯	五八
第五章	工業資本	六一
第一節	設備資本之融通方法	六一
第二節	經營資本之融通方法	六三
第三節	經營資本之融通機關	六四
第四節	設備資本之融通機關	六六
第六章	工業勞動者	六九
第一節	工資給與之基本標準	六九
第一	個人工資制	七〇

第二章	團體工資制	七六
第三	個人工資制及團體工資制之折衷法	七七
第二節	工資支給之附隨標準	七八
第七章	工業政策概論	八一
第一節	中世之工行政策	八一
第二節	重商主義	八三
第三節	自由放任主義	八四
第四節	現時之工業政策	八四
第八章	工業所有權	八七
第一節	工業所有權之性質	八七
第二節	工業所有權發生之手續	八九
第三節	工業所有權之國際保護	八九

第九章	工業教育	九一
第一節	工業學校之性質	九一
第二節	工業學校之種類	九二
第十章	各種工業政策	九五
第一節	手工業政策	九五
第一	教育	九五
第二	小機械	九六
第三	產業協社	九七
第四	競爭之制限	一〇〇
第五	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之價值	一〇一
第二節	工場工業政策	一〇二
第一	工場工業獎勵策	一〇三

第二 合同政策

工業經濟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工業之意義

工業一語，厥有二義：曰技術的意義，曰經濟的意義。技術的意義之工業云者，加工於自然物體，以變其形質，而增其效用之行爲也。而經濟的意義之工業，則指以此種行爲爲專業，與農業商業相對峙，在產業上占有特殊地位之產業而言也。前者之發源甚遠，原始社會時，卽已存在。後者之獨立的存在，就歐洲論，大抵在十一世紀以後。蓋當經濟社會，尙未脫去自給自足狀態時，工業之不克獨立，亦同其所。逮後人口增加，土地之所有及利用，發生制限，盡人而農，勢不可能。加以封建都市勃興

之結果，工業生產之範圍，益形擴大。外來移住者之數目，愈見增多。而工業階級，乃與農民階級分離。而所謂獨立企業之手工業，於是成立。是即所謂經濟的意義之工業，亦即工業經濟研究之對象之一部分也。

第二節 工業之大都會集中

工業初獨立時，概以手工業之形式行之。從事斯業者，或散處村落，或巡歷他方，與都市初無何等重要關係也。逮後工業漸臻發達，其大部分乃漸與商人同為組成都會之重要分子。商工業愈發達，都會亦因之而日益膨脹。水陸交通機關大進步時，商工業集中於大都會之傾向乃益著。蓋以工業品之生產、消費、交換上各種便利，惟大都會實具備之。工業之集中於大都會者，勢使然耳。雖然，無例外存焉。即在今日工業發達之國家，其工業散處於小都市或鄉村間者，尚復不少。略舉之，可得四種：一曰與地方消費者相接觸而存在之工業；二曰附屬於農業之工業；三曰貨物生產上宜於地方，而不宜於大都會之工業；四曰作業上危害公眾之工業是已。然工業集中大都會之傾向之大勢，

仍自進行無已，初不因此等例外之存在而損其毫末也。

工業之集中於大都會，固有促進工業發達之利益。而自國民之健康上、風紀上、社會上、諸點言之，難免發生種種大弊。故近時工業政策論者中，間有主張變都會集中為地方分散者。然現代工業，自企業者及勞動者各方面之便利言，分散政策之實施，終感困難。大勢所趨，固難抗也。故欲防工業集中都會之弊害，惟有改良都會中諸種設備，以圖補救而已。

第三節 工業之地方的分化

在交通機關幼稚政治上各地分立時代，各地方都會工業，概以應其一定區域內居民之需要為目的。故各都會中，種種工業，幾無不備。及封建制度崩潰以後，政治統一，交通發達，工業品之販路，因之日廣，一般工業必需與消費者接近之程度亦大減，由是各地方間之競爭以起。其結果各地方斟酌情形，對於生產上最有便利之貨物，則極力生產之，以廣應全國或世界之需求，於是工業之地方的分化乃大盛。冶金業大興於煤產豐富之區，砂糖製造業移集於甘蔗耕作之地，裝飾品製造業

發達於婦女工資低廉之大都會，皆其適例。夫所謂生產上之便利者，實以資金、原料、及勞動者之獲得，爲其主體。茲三者，一地兼備者極少，異地分存者甚多。然則異地分存時，三者之中，其吸引工業之力，究以何者爲較大乎？是則視三者移動力之強弱與事業之性質而定，未可一概論也。

第四節 工業之分業

各種產業，皆由分業而發達，工業亦然。在手工業盛行時代，工業之發達，皆由職業的分業使然，而技術的分業不與焉。（將製作品之種類，詳細分別，各作專門職業者，謂之職業的分業。各個企業之種種工作，非由一人經手者，謂之技術的分業。）及大規模之工場工業興，技術的分業乃大盛，生產力之發達亦日著。故技術的分業者，近代工業進步之一大原因也。顧近代技術的分業日益盛，而大企業之職業的分業，適得其反。生產上互相關聯之貨物，漸現合業之趨向。蓋以合營，則工場設備，可以公用，生產費藉以減少。或甲業棄去之廢物，乙業利用之，變爲有用之材料。或用自己所產之原料，以免遭市價變動所生之損失。或慮生產物價格之下落，適用危險分散策，以資救濟。凡此種種，皆

合業趨向之所由來也。工業之合業，固爲近代企業規模擴大所產生之一大特色。然因經濟之進步，致使貨物之生產，日新月異，其大部分，仍以獨立經營爲有利。故據上述大企業合業之趨向，遽謂將來職業的分業之數，必將大減，則又未必然耳。

第五節 工業發達之條件

工業發達之條件，因工業品之種類及其經營方法而異。然自一般工業之發達言之，其重要條件，可分爲五：第一，須交通發達。蓋工業之爲物，生產方面，則由原始產業取得原料，而施以加工行爲。在分配方面，則以所產貨物，廣布於消費者。故工業進步之大有待於交通之發達，彰彰明甚。第二，須原料補助品供給之豐富。古代交通不便時，各地工業之盛衰，多視該地原料之多寡爲轉移。即在現今交通發達時代，煤鐵二者供給量之大小，仍與一國工業之盛否，有莫大之關係。蓋今日工業及交通業，應用蒸汽機械之處最多故也。第三，須國民對於工業發達上有適當之性質。在手工業發達上，則須國民嗜好之進步與手腕之靈妙。在工場工業進步上，則須國民之體質強健，能耐勞苦，加入團

體，服從紀律，擔任工作，專心從事。換言之，即須國民富於分業的能力也。第四，諸生產要素中，勞動及資本之供給，須比較的大。蓋土曠人稀，則經營農業，最爲有利。而一國之勞動及資本，遂不能多及於工業。當此之時，國民之工業的技術幼稚者，固不待言；即工業的技術，大有進步者，亦因工業品之價格，較農產物爲高。故在國際貿易上，不若輸出農產物、輸入工業品之爲愈。彼美國對於工業之所以採用保護政策者，非因美國之工業技術，盡劣於歐洲諸國；亦非因美國資本，一般缺乏也；實以其土地之供給，較多於歐洲諸國，經營農業，較經營工業爲有利耳。人口稠密之地則不然，工業經營所必需之勞動，既可充分供給，銷售工業品之大市場，又易構成。其於工業之發達上，有莫大之利益。第五，一國之工業政策，與工業盛衰有重大關係。此後當說明之。

第六節 工業與農業商業之關係

工業之作用，在乎加工於自然物體，以變其形質，而增其效用，前既述之。故自生產過程上言，工業實爲第二次產業。而其成立，當以第一次產業之成立爲前提。（第一次產業，以供給加工材料與

加工者之食料爲目的。且工業生產物之大部，即所以供第一次產業從業者之用。而第一次產業之最重要者，厥爲農業。故工業之發達，端賴乎農業之發達也。而自農業方面言，其所生產之原料、食物，亦須工業發達，而後能獲得大量之需要者。且農業上生產方法之改善，以至生產額之增加，其有待於工業之發達者，亦復甚多。故農業之發達，亦不能離工業之發達而獨立也。

其次，工業與商業之關係，亦有可得而言者。自工業方面言，工業既離農業而獨立存在，則作業上所必需之原料、機械，不得不求有利之供給。其加工生產之貨物，不得不求有效之分配。而輔助此種供給與分配之機關，則屬諸商業。且生產物種類及數量之決定，商業者實優爲之；工業者之生產方針，常有依賴商業者之必要。不特此也，商業者本其機敏精細之觀察，適應市況之要求，以一定價格，一定數量，向工業者定製貨物，則日後由市價變動所生之危險，屬諸商業者之負擔，而工業者則因之而可自處於安全地位，以安心從事生產。故工業之發達，實大有賴於商業之進步也。而自商業方面言，其企業上最適宜之商品，與其謂爲農產物，毋寧謂爲工業品。且因社會之經濟愈進步，而工業愈盛，商業之主要目的物，勢不得不爲工業品。故商業之發達，其有賴於工業之進步者，亦甚大也。

要之，工與農商各居一業，自古已然，於今爲烈。農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易之，其互利的關係之密切，有如此者矣。然因此而遂謂其利害關係常爲一致，則有大謬不然者。蓋當工業發達時，鄉村之人口集中於都會，而農業勞動者，遂呈缺乏之象。且工業發達，則農民所貯蓄之資本，多爲都會所吸收。而農業經營，乃不得受不利之影響矣。又國家爲保護農業計，對於食物、原料之外國輸入，非無加以限制之必要。然苟若是者，則工業者不得不因食物、原料之增昂，而受重大之損失也。夫農工業之利害衝突，在性質上，固有不克避免者；然遂謂終無調和救濟之策，則又不然。至其如何調和之方策，則爲商業政策上之問題，茲不贅述。

至工業與商業之利害衝突，在二業之根本性質上，卽已存在。因工業者爲賣者，而商業者則爲買者，其互相爭持，勢所難道。至其勝負之數，固因各種情形之互異，未可概論。然自工業發達之程序上言之，當昔日工業以小規模經營之時代，商業者連用其資本之勢力，及市場之智識，工業者多爲商業者所左右。逮工業進步而爲大規模之經營，工業乃一躍而立於強者之地位，商業往往爲工業之勢力所支配。而最顯之實例，則工業合同成立以後事也。此外，自商品之販賣言之，商業者與工業

者之態度，亦有互相衝突之點。自由貿易最爲前者所希望，而後者則以保護政策爲有利。換言之，工業上之競爭，利於前者，而不利於後者。此其所以異其態度也。

由此觀之，工業與農商二業，一面有不可分離之親密關係，一面又有互相衝突之對敵關係。故國家之產業政策，既宜使親密關係日益發展，復應使對敵關係，轉趨調和，然後各種產業，始可遂其平均之發達也。

第七節 工業與農業商業之特質比較

農工商諸業，既各自獨立而成爲產業之一部，則各業自各有其特質存焉。茲欲闡明工業在全部產業中之地位，故就工業與農業、商業之特質，比較分述於下。

第一，農工二業之特質比較，復可分爲四點研究之。

(一) 由農工二業之生產方面觀之，農業生產，其依賴於自然力者較大，故常爲自然力所支配。而工業生產，其依賴於自然力者較小，故常以人力支配自然力。因之勞動及資本，對於農業，僅立於

補助之地位；而對於工業，則爲生產要素中最主要之部分。然此僅就二業之通常作業上言也。至於生產費之減少，及生產額之增加，農工二業所受自然制限之程度，更爲懸殊。蓋收益遞減之作用，在農業上，進行甚速。而在工業上，其進行甚緩，以今日之產業狀況而論，前者殆已達飽和之極度，而後者則反有收益遞增之觀也。

(二)由社會上對於農工二業生產物之需要觀之，社會上對於農產品之需要，有生理上之限度，而其對於工業品之需要，則殆無底止。故工業之發達，較之農業，實有日益增鉅之傾向。而今日實際的分業之結果，人口稠密，資金豐富之先進國，傾其主力於工業，農產物之供給，則仰給於後進國。故先進國內，農工二業發達之程度，尤爲懸隔也。

(三)由農工兩業從業者之性質觀之，第一，兩者之心理狀態，除小賣商人及手工業者外，大有差異。即農民之性質，遲鈍柔順，而富於忍耐保守之力。而一般商工民則機敏而愛自由，富於進取之氣象。第二，農民之營業，無資本主義之色彩。而商工民，則全然視其營業爲收益手段，其利害得失之觀念，因之而甚強。第三，農民之家族思想強，愛鄉觀念甚。而商工民則思想宏闊，富於社交性，同時自

我意識，亦甚強烈。第四，體質上，農民與商工民，亦大有強健柔弱之不同。是則因其所居之地，所執之業，大有差異使然耳。

(四)由農工二業從業者中，各階級間之關係觀之，第一：自大小企業之關係言，農工二者間，殊有顯著之差異。在農業上，同地方或同國內之競爭，殆不可見。因之大農兼併小農，終不至趨於極端。且農業進步，而集約耕作法盛，小規模之經營，反為有利。故中小農民之維持，未必遽為困難。工業則因競爭激烈之故，中小企業，終非大企業之敵。此先進諸國，農業界之大小企業，所以能互相團結，以與商工業相對峙，以冀增進共同之利益。而工業界之大小企業，乃反仇怨日深也。第二：自企業者與勞動者之關係言，農工二業，亦各不同。農業上之企業者，勞動者間，無論大農小農，皆有主從關係之存在。故社會問題之發生，甚不多觀。而工業則不然，以今日之狀態言，多為大企業之經營，企業者、勞動者間，人的關係之存在，殆不可觀。加以工業勞動者，聚居都會之故，往往發生強固之團體運動，以與企業者抗，而社會問題，由是發生矣。

第二，工商二業特質之比較，較為簡單。一為資本及經營上之比較，一為勞動關係之比較。

(一)商業所使用之資本，以流動資本爲主體。而其經營上必要智識之大部分，爲一般的社會的。而工業則固定資本之需要較大，且經營上，除社會的智識之外，尙需專門技術。故工業業務上之伸縮轉換，不如商業之容易也。

(二)今日交通倉庫等業，各已獨立，而成爲一種企業。商業乃集中其力於貨物之分配作用，因此商業所使用之勞動者，大爲減少。其所使用之勞動者，大抵從事於精神勞動。而工業則反是，故常有激烈社會問題發生焉。

第二章 工業之種類

第一節 各種分類法

工業之種類，在學理上，可依各種標準區別之。約舉之，有左記表解所列六種分類法：

(一) 由工業技術分類者

(註一)

手工業 { 不用精巧機械、僅用簡單器具、以人之勞力為主、從事工業品之生產、以直接應消費者之需要之工業。 }
機械工業 { 以精巧機械之力為主、從事生產以一般市場為目的之工業品之工業。 }

(二) 由作業場所之組織分類者

(加工場所)

家內工業 { 於一家內或與此相準之一作業場、以簡單器具、生產以一般市場為目的之工業品之小規模工業。 }
工場工業 { 企業者集合多數勞動者於一定場所、應用進步技術及鉅大資本、從事大量工業品之生產之工業。 }

(三) 由工業品之品質分類者

(註二)

半成品工業

從事生產不再加工則不能滿足消費者慾望之工業品之工業。

全成品工業

從事生產在生產過程上最後之加工，可以立應消費者需要之工業品之工業。

(四) 由工業品之用途分類者

(註三)

消費財工業——生產直接供給個人消費之工業品之工業。

生產財工業

生產在直接供給個人消費之工業品之生產上，必要之生產財之工業。

(五) 由工業品消費之性質分類者

美術品工業

生產以適合實用及滿足美感為目的之工業品之工業。

實用品工業

生產專以適合實用為目的之普通工業品之工業。

季節工業

生產在一定時期內最適宜而且有利之工業品之工業(因特別關係使然)。

(六) 由工業品之加工時期分類者

常時工業

生產在全年度內、繼續從事之工業品之工業。

(註一) 手工業之性質上，以家內的組織行之，而機械工業則以工場組織行之。故手工業機械工業之區別，與

(二) 家內工業工場工業之區別，在工業組織上及相伴發生之各種問題上，甚為重要。

(註二) 此種區別之實益，可於貿易政策及合同政策之研究時見之。蓋兩種工業在國際貿易上及合同組織上，利害常不一致，欲以政策調和之，則對於兩種工業不可不有明瞭之概念故也。

(註三) 例如吾人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消費財之生產，屬於消費財工業。此種消費財之生產上必需之器具機械原料補助品等生產手段之生產，屬於生產財工業。此種區別之實益，於研究國際貿易關係之順逆時見之。蓋輸入超過時，苟生產財占輸入品之主位，乃產業上優有餘力之表徵，亦即出超之前兆。苟消費財占輸入品之主位，則大抵為輸入國工業不振所顯致。此種入超，乃為政者所不可不加以警戒，而圖制止者也。

工業因觀察點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分類，既如前記表解所示。然在工業經濟上宜特別注意者，厥為手工業、家內工業、工場工業、美術工業四者。故將此四者分述於下。

第二節 手工業

手工業之目的，在乎直接應消費者之定購，以供給工業品，至少亦在乎不賴商人之媒介，而直接供給消費者以工業品。而手工業之規模，殊形狹小。或由工業者自己以簡單器具，單獨從事生產，或與家族助手等，共同工作。凡此皆手工業之特色也。

夫手工業者，賴手工的技能，僅以簡單器具，從事生產，故欲達獨立營業之程度，須經長年之修養。而此富有技能之營業主曰匠目 (Meister)。有相當技能而未能獨立營業者曰工夥 (Helfer)。就匠目學習技能者曰工徒 (Lehrling)。由工徒而工夥，由工夥而匠目，既非一朝一夕，故其關係，乃親密如家人。非若工場工業之企業者與勞動者動相軋轢也。且手工業成立之要件，除手工業者之特殊技能外，尚有對於消費之信用。故手工業所受市場之影響甚微，其由企業所得之利益，亦因而確定，非如家內工業及工場工業之易受動搖也。第同業競爭，仍為手工業經營之障害，於是乃有工行或工業同行 (guild, Yunft) 之組織，以調和之。歐洲當十四五世紀以來，工行制度大盛，國家且進而保障獎勵之。互數百年，收效甚鉅。逮產業革命，而機械工業起，而國際貿易盛，工行制度，遂難維持。而手工業乃漸現為大規模工業所壓倒之傾向，以迄於今，然仍有存立之餘地在焉。

夫手工業者，既不屬於資本階級，復不屬於勞動階級，而另自占有完全獨立之地位。過去數百年間，世界各國中，無不以之爲構成都市之中堅，而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幸福。及近代科學技術進步，彼等之職業所受壓迫之程度，雖各有不同，而其地位，委皆漸爲家內工業、工場工業所侵奪，其生活亦漸感不安，馴至釀成社會上各種大問題。苟不特籌救濟之策，則中等階級之衰頹，亦即社會之隱患也。欲於現今生產組織之下，求維持手工業之策，惟有促進手工業者技術的進步及相當之資力，令各傾其全力於特殊方面，以維持需要者之信用而已。

第二節 家內工業

自工業組織之性質言之：家內工業乃手工業與工場工業之中間組織也。何則，家內工業之作業上，規模狹小，分業不盛，機械之使用，亦復甚稀，僅以少額之資本及手工的技能，從事生產，是有類乎手工業也。而其所生產之工業品，不以直接應消費者之需要爲目的，而在乎以產物供給一般市場，是又與工場工業相似矣。顧家內工業進步時，販賣事業，多歸商人掌握。故家內工業之特色，在乎

工業的小經營與商業的大經營之結合也。且家內工業之商人的企業者，有時不僅以販賣爲專務，即自備工場以自行作業者，亦復不少。但其主要之作業，則仍藉其工場外多數人之手以行之耳。

由工業之從業者言：家內工業乃由技術的勞動者及商業的經營者之并立而成。其技術的從業者中之主要者有三：一爲農民，二爲手工業者，三爲由現代都會膨脹所發生之特種家內工業勞動者。而其商業的從業者中，甚至除自備工場而行技術的統一作業以外，有一面從事普通之工業生產，一面且收買他人之生產物，或使他人從事生產者，有由手工業者擴張其業，進躋於家內工業企業者之林者。故其商業的從業者，實不僅商人已也。

家內工業之技術的從業者與商業的從業者間，其連接手續上之關係，又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的關係，於小規模之家內工業見之。而在大規模之家內工業，則不得不間接而假手於中間人矣。然中間人，類皆教育缺乏，資力甚微，生活困難之人。故地位薄弱之勞動者，輒爲彼等所壓迫，以低廉之工資，作過度之勞動，而莫能自拔。而所謂大都市家內工業之發汗制度 (sweating system)，乃中間人之包工者，所行之勞動者虐使方法之最爲顯著者也。

自家內工業之利害言之：家內工業性質上，本爲手工業與工場工業之過渡的工業組織。故當此工場工業盛行時代，家內工業，誠難免幼稚之譏。且其社會的弊害，亦復甚大。雖然，家內工業在社會上，亦非無較工場工業爲優者。例如：都市住民中，不能及不欲從事工場工業者，可藉家內工業以維持生計，一也。家內工業勞動者，在維持家庭組織上，優於從事工場工業之勞動，二也。家內工業之勞動程度及勞動時間，可以自由伸縮，非若工場勞動之束縛馳驟，三也。工業上之分業程度，家內工業小於工場工業，故作業上，家內工業之變化較多，而身心之疲勞可減，而單簡乏趣之工場工業，不克得此，四也。農民農餘之利用家內工業，較利用工場工業爲適當，五也。夫家內工業較之工場工業，既具此五種長所，而家內工業乃因經濟之進步，漸爲工場工業所奪者，則又何也。誠以（一）家內工業不能如工場工業之使用強大精巧之機械，聚集多數勞動者，以行細密之分業也。（二）家內工業之生產物，其品質不能如工場品之劃一，出貨期限不能如工場品之正確，故不適於大市場之交換也。（三）家內工業之勞動能力，以種種原因，不克如工場勞動能力之易於增進也。故工業因經濟之進步，以由家內工業移諸工場工業爲原則。而家內工業存立之餘地，大抵僅在乎不適於工場工業

之貨物而已。雖然，即在今日工業進步之國家，雖性質上適於工場工業之貨物，而仍以家內工業組織經營之者不少。蓋自企業者之私人經濟上觀之，家內工業有較工場工業尤爲有利者。即（一）勞動之工資低廉。（二）因所需資本不多，而尤以固定資本爲少，故企業上之危險，亦因之而小。（三）可以避免勞動者保護法所定之限制及負擔是也。

總之，家內工業在國民經濟幼稚時代，可以促一國工業之進步，企業者、勞動者同受甚大之利益。然家內工業進步至某種程度時，其勞動者中，以別無謀生之途之專業者爲多，因之其倚賴家內工業企業者之度亦增。一面企業者因爲工場工業之競爭所壓迫，亦漸陷入困境，非對勞動者加以虐使，即不能維持其地位。果爾，則前述家內工業之社會的利益，事實上乃不得不歸於消滅，甚至謂家內工業爲文明社會之污點。故家內工業因經濟之進步，漸爲工場工業所吸收也。

第四節 工場工業

工場工業云者，集合多數勞動者於一定場所，應用進步技術及鉅大資本，從事大量工業品之

生產組織也。而其特色，在乎應用嶄新之機械，使各勞動者於分業組織之下，分擔作業，以統一的方法，生產多量之貨物，廉價供給市場之要求。願欲闡明工場工業之性質，請先以工場工業與家內工業比較之。兩者之企業，雖均以應大市場之需要為目的。然在技術上，家內工業為分散的作業，而工場工業則集中的作業也。又兩者雖同為資本生產，然家內工業之資本，以流動資本為主。而工場工業，則以固定資本占其主要部分焉。又家內工業之技術為手工的，而分業之作用少。而工場工業之技術，則以分業及動力機械之使用為特色。夫家內工業及手工業，固有使用動力機械者，同時工場工業中，亦有不用動力機械者，然此皆例外之現象也。且工場所用之動力機械，現今尚以蒸汽機械為主。而手工業及家內工業所用之動力，則為電氣、煤氣、煤油、揮發油、酒精、壓榨空氣、水力等。蓋以蒸汽機械最利於取得多量之動力故也。

次以工場工業與手工業比較之。自生產要素及企業規模言，一為資本的大企業，而一則勞動的小企業也。自生產技術上言，手工業使用簡單之器具，端賴手腕之靈妙，故其作業，無需學理，專重熟練。且非多數人共同作業，各勞動者需任工作之全部，故其傳習，必需多年之實習。而工場工業則

細分工作爲多數簡單之各部，故其作業之大部分，雖無長年之練習，亦易習得之。且需用力役甚大之工作，概以機械行之，故婦女幼童，亦多能從事工場勞動。同時從業者之一部分，則非具有非常高等之智識、技能不可。是以工場工業與手工業異，不特企業者與被雇者間，有甚大之懸隔，即被雇者相互間，亦莫不然。又手工業之技術的分業，雖殆無少，而職業的分業，乃有日益細密之傾向。工場工業則反是，技術的分業，愈形繁密，而職業的合業之趨勢反日盛，而尤以合同組織下之工場工業爲最著。自應雇客之定貨言，工場工業之從事生產，固以應人定貨者爲多，然其定貨之人，概爲商人，非若手工業之爲最後消費者也。

要之，手工業乃立於地方經濟基礎之上，舊文明之產物，家內工業乃由地方經濟進於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過渡期中之產物，而工場工業，則立於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基礎之上，新文明之產物也。

其次，工場工業發達之條件，端在國民經濟之高度的進步。詳言之：一，需大市場之存在。而大市場之成立，則需人口及富力之增加以及交通之偉大進步。二，需技術之高度的進步。三，需資本之潤

澤。夫資本之增殖，與資本融通方法之發達，大有關係。故工場工業之成立，有待於現代有限公司組織之資本融通方法者甚鉅。四、需企業能力之大有進步。洞悉國內外市場之形勢，富於統御多數使用人之能力，有時且需具有深遠技術智識之實業家輩出以後，始有大規模工場工業之可言。且大規模企業之經營，又必有賴乎具有技術的、商業的、事務的能力之多數高級使用人之忠勤。故彼等之道德的進步，尤爲必要。五、需人口增加，社會上發生多數舍工場勞動外別無生活之專業勞動者是也。

更就工場工業之利害言，夫工場工業乃由人口增殖，交通進步，資本貯積及技術進步而產生。其增大國民之生產力者甚鉅，因之增進國民各階級之經濟的地位，促進一般之文化。論其效果，誠有足多者。然一面發生絕大之社會的弊害，利害乘除，幾令人難以軒輊也。當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歐洲工場發達之初期，其社會的弊害特甚。由是引起世人之注意，而被壓階級，亦發生非常自覺向上之精神。前此極端之弊害，漸形矯正。降及今日，前路曙光，漸有可望。惟利害參半，凡事皆然。工場工業之長所，固屬甚多，而其短所，亦非無難以人力矯正者存。茲將工場工業之社會的利害，略

述於下。

第一：今日工場工業盛行時代，社會多數之人，陷入終身勞動者之運命，而無進爲工場企業主之希望。不特此也，今日之工業，以國內外大市場爲目的。不僅供需關係，不易明瞭，且因同業者激烈競爭，各圖販路之擴張，市場之占領，使供需之均衡，屢爲所破。以致經濟界之進行，不克平靜，經濟界之波動，頻繁遞演。又因今日之技術，日進無已；前此假手勞動者之作業，由新發明而代以機械者，日益增加。而其結果，勞動者乃不得不屢陷於失業之危險矣。今日之勞動者，多係身無長物，純依每日所得工資以爲生。而其地位，竟有如此不克安定之危險。謂非工場工業之社會的大弊，不可得也。雖然，精神的生活及物質的生活，當未達到最後理想社會之域時，絕對的安定，僅能於停滯不進之狀態中求之。苟欲活動進步，則不得不以不安定爲代價也。當此過渡時代，吾人所宜努力者，在乎使此代價，愈趨低廉耳。而其方法，則在乎使社會組織，愈益完全。而對於工業勞動者，在乎使社會的立法，日益完備，就中以設立各種保險制度，尤爲要着。

第二：今日之工場勞動，因分業及機械應用之結果，單調而乏趣味。其作業因由多數者之協動

而成，各人之一舉一動爲嚴重規律所束縛，其技能嗜趣無由爲自由之發展，不過視其所執業務爲餬口計，不得不爾之一種苦痛而已。故肉體上、精神上，其由勞動而大感不快者甚多，此納斯欽（Ruskin）之所以謂今日之工場工業，爲墮落國民之嗜趣者也。雖然，多數勞動者常聚一處，共同作業，可以使勞動者養成服從規律之習慣，及其共同團結之精神。因此不特發達一般文化進步所必需之社交性，即彼爲矯正現代社會的弊害最大原動力之勞工團結運動能力，亦可漸次養成。且精巧便利之工場工業品，不似從前僅少數之上等階級，可享用之，已有成爲一般民衆消費品之趨勢矣。

第三：在現代之大工場，自雇主方面言，固不與勞動者一一接觸，往往視勞動者若機械，而日以損益之見，存於胸中。即自勞動者言，其服務作業，亦僅視爲取得工資之手段而已。雇主與勞動者間，多乏情誼，軋轢橫生。此同盟罷工及職工解散等勞動紛擾所由起，而社會主義的運動，所以日熾也。雖然，人與人之關係，依階級的、主從的權力而定之時代，已爲過去之陳跡，今日已成爲依基於自由意思之契約而定之新時代矣。經濟界自由平等之思想，廣播於民衆之間，乃羣起要求民主的改革，

視恩惠若糞土，而力謀權利之獲得。苟因勞動者團結運動，雄厚其勢力，足使雇主承認其對等地位時，則今日雙方乘瑕抵隙，互相壓迫之態度，或將一變而趨於平和，互相尊重，以圖增進共同之利益也。

第四：今日之工場，因分業及機械應用之結果，從事無須特別熟練之單純勞動之人，非常增多。且此種普通勞動者，其體力一經成熟，即已成為勞動者之一員。欲求如手工業者或熟練職工，因歲月之經過，手腕愈靈，所得日增，以增進其地位，殆屬無望。而仰事俯畜，負擔日重，其地位往往不得不日趨日下。夫今日下層社會之大多數，終其身無地位向上之希望。此其所以使之煩悶絕望，而大唱打破現代社會組織之高調，而世人對於工場工業之非難，所以日盛也。雖然，近代諸先進國社會各階級之生活程度，因一般經濟之進步，大為增高，而尤以工場勞動者之生活為最。良以工場工業，自企業者言之，因其有鉅大之生產力，故能高其工資，短縮勞時，以及改善勞動者之一切待遇。自勞動者言之，因其團結運動之結果，地位日益鞏固。自國家言之，因社會政策，日臻完備。故使工場勞動者之生活，愈形向上也。且從事高度技術之上等職工，因教育普及之故，益躋於中等社會之林。而當經

營管理之任，占社會中等地位之技術的、商業的、事務的使用人，亦大增加。此種新中等社會組織者之價值，較之舊中等社會組織者，在精神上及物質上，優勝多多矣。

第五：工場工業因分業及機械使用之結果，作業之大部分，簡單輕易。故婦女幼童從事於此者，其數大增。彼等以低廉工資，競爭於勞動市場，往往使壯年男子之工資，趨於低下，以致下層社會之生活，愈形困難。且婦女之工場勞動，既足以荒廢家政及子女之教養，且不適於婦女之性質。故害其身心，對於嬰兒發生不良之影響。而幼者之工場勞動，其身心均蒙其害，更不待論矣。雖然，婦女幼童之虐待，在工場工業發達之初期，固為甚劇。而今日先進諸國，則因義務教育之年限，漸次延長，補習教育，亦漸普及，且有以中學教育為義務教育之理想，而着着進行焉。一面復制定勞動者保護法，而尤注意於幼童婦女之保護。故前述諸弊，已逐漸減少矣。

第六：工場工業集中多數人口於都會，使都鄙之發達，失其平衡。既害國民之健康，損國民之增殖；復使國民心理，發生變動，使一般人民有日傾於唯物主義、快樂主義、利己主義之危險。然先進諸國之都市當局，有見及此，力講挽救之策，各種設施，應有盡有。故今日工場勞動者及都市住民之生

活，較之放任主義盛行之工場工業勃興時代，已大改厥觀矣。

依上所述，工場工業之發達，固難免種種重大之社會的弊害。然此弊害，實與社會進步之大勢，相因而至者也。工場工業不過爲其助長之一因而已。且此弊害，非全無矯正之希望，由工業進步所得經濟上之社會的大利益，固不可因此而沒卻其價值也。故處今日過渡時代，其急務不在乎阻止工場工業之發達，而在乎一面緩和或除去與工場工業相伴而生之弊害，一面使工業集中，以爲社會生產手段公有之準備，以合法的方法，求漸進於『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理想的經濟生活之域而已。

第五節 美術工業

自美術工業之性質言之，美術工業品者，美化工業品之謂，而位於普通工業品及純美術品之間者也。美術品乃以滿足美感爲目的而製作，普通工業品則以實用之便利爲目的而生產，故位於兩者中間之美術工業品，謂之同時達到滿足實用及美感兩目的之工業品，可也。顧世人有謂美術

及美術的工業之發達，乃所以靡弱國民，而促其衰亡者，殊不知因健全的美術及美術工業之進步，使一般國民之高尙健全嗜趣發達時（卽美術成爲健全之民衆化時），則不僅可以保存國民之勢力，且有使其身心愈益發達之大效也。更就經濟上言之：夫國民之富之程度進步，而健全之嗜趣不發達時，則消費徒趨於華麗流行，鬪新競奇，而釀成浮華之風。貨物往往徒重外觀，而實質反趨粗劣，因此而害及實用，而不經濟之弊，在所難免矣。且流行之變遷過急，則國民僅以日趨新奇爲事，而健全之趣味，初無進步，則一種之流行，欲求久歷人心，殊不可得。此其所以旋忽爲新流行所奪也。陳陳相因，而使巨額國富消滅於無何有之鄉。人不役物，而役於物，亦可悲矣。然流行之爲物，於經濟進步上，亦非無相當之助力。蓋多數人消費同樣貨物時，其生產之規模乃漸大，其交換之數量乃漸增，而生產費減，生產消費，均因之發達。由此觀之，流行誠不失爲促進經濟進步之大原因矣。且世界諸先進國，在國際經濟上，亦以美術工業之進步爲必要。國際貿易盛行之結果，經濟進步之國家，大抵注其主力於工業。顧欲於現今世界市場而擴其工業品之販路，則雖於實用品之製造，亦不可不於嗜趣上三致意焉。

其次就美術工業之經營方法言：其說有二。其一曰：自斯業之性質上言之，非全以手工業經營之不可。是說也，輓近美術工業復興派巨魁拉斯金之所主倡也。其二曰：在相當程度內，美術工業品依近世科學機械之力，而委諸資本的工場經營，非不可能。是說也，萬都維爾得（Van der Velt）一派之所主張也。要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考之先進國工業史上之實際，則以萬氏之說，大占優勢。夫歐洲自產業革命以後，一般工業漸歸於大規模之經營。美術工業雖一時仍爲手工業之領域，然因經濟界之進步，而亦漸爲家內工業所侵蝕。降至輓近，而工場組織取而代之之勢，乃大盛矣。要之：普通之美術工業，仍將與一般工業同樣，以移諸工場組織爲有利也明甚。蓋純美術品及上等美術工業品，其性質上，固不許機械的模造。而普通之美術工業品，因其不得不置重於實用，故不得因趣味而損其實用。夫既爲實用品矣，則其使用，乃以普及爲要。苟特高其價格，是與其本質相反也。而資本的大企業，乃一面可以使高等之技術家，自由發揮其手腕，同時得使其思想以最廉價、最精確之方法實現之，以使一般消費者享便利、鑿美感者也。

第三章 工業之企業組織

第一節 單獨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比較

企業組織一語，原有種種意義。而在本章則爲多數人共同經營某種企業之義。夫共同企業之方法，今日適用於各種企業。故共同企業之研究，不僅爲工業上之問題已也。然因工業發達，而共同企業之方法，其適用於工業者，較適用於農商業者爲特多，而尤以股份有限公司爲最。故欲明今日工業之成立及工業之活動，則不可不對於此種組織問題，詳加研究。而在闡明諸先進國工業界所盛行之合同之真相時，尤爲必要。願欲研究共同企業，不可不先以之與個人之單獨企業相比較。夫單獨企業之優點，自其反面言之，亦卽共同企業之劣點；而共同企業之優點，亦卽單獨企業之劣點也。茲揭其優劣對照表於左：

單獨企業之優點

- (一) 企業之利害，集於企業者之一身，自必勤奮熱心以從事。
- (二) 企業者行動可以自由，故可充分發展其特有之技能及性格。
- (三) 事務簡易，經費可以減少。
- (四) 業務上之祕密，容易保守。
- (五) 資本之增減，事業之伸縮，概係自由。故能乘需要之消長，酌定生產之多寡。
- (六) 雇主與勞動者間，成立親密主從關係者不少。

共同企業之劣點

- (一) 利益既不可不分諸他人，損失復有他人共負，難免不熱心不誠實之弊。
- (二) 必需合議，往往不克迅速決斷，致誤商機。
- (三) 事務須經合議手續，經費自增。
- (四) 事多合議，難守祕密。

(五)增減資本，不能簡易迅速。

(六)雇主與勞動者間，隔閡殊深，互相軋轢。

共同企業之優點

(一)事業規模日趨偉大，經營方法日趨複雜，惟共同企業，始可應付裕如。故今日主要之企業形式，不得不採用之。

(二)由業務執行之形勢，以及法律強制之規定，共同企業信用較深。可以低利融通資本。故重信用之銀行企業，採用此形式者特多。

(三)合議者之意見，縱不卓越，而有公平着實之利。故共同企業甚適於銀行保險工業交通等事業。

(四)縱令共同者一二人發生變動，其影響於事業也較小。而尤以由多數人共同而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企業之運命與股東之運命，殆有全然分離之象。故遠大事業之經營，以採用此種共同方法，最爲安全。

(五) 企業上之損失，歸多數人分擔。故採用共同企業，則獲利甚少以及全無利益之公益的事業，或最近將來無充分獲利希望之遠大事業，亦可得而經營之。

(六) 採用共同企業，則有企業能力而乏資本之人，可以與資本家共同而發揮其手腕。此不特可促事業之進步，社會上之利益亦甚大。

單獨企業之劣點

(一) 個人之資力及企業能力，均屬有限，多難經營偉大事業。

(二) 信用較淺，融通資本較難。

(三) 企業者雖有自由迅速處斷行動之利，同時有意見偏頗之弊。

(四) 單獨企業常與企業者之一身，同其運命，若遇一切與身為緣之變故，即直接影響於事業。故今日一般性涉永遠之大企業，以單獨企業經營之者，甚不安全。

(五) 與共同企業相反。

(六) 與共同企業相反。

由前揭二表觀之：單獨企業及共同企業，各有短長，故因事業之性質，而適否各異。然自一般言之：因事業規模之愈形遠大，而共同企業之必要亦愈增。是蓋因大企業之經營上，以結合多數者之資力及能力為必要，而尤以離開特定之個人而使之長久繼續為必要故也。而共同企業之發達，一面固需大企業之發達，同時實業界共同自治能力之進步，亦不可缺也明甚。

第二節 共同企業之種類

企業組織，自形式上可分為合夥及法人之二種。

合夥企業云者，多數企業者，僅集資本或勞動，以經營共同事業，而離開各合夥人別無企業主體存在之企業也。合夥之所有物，為各合夥人之共有物。其對於外部也，各合夥人亦為共同之債權者債務者。故欲使企業離開各合夥人而置之獨立安全之地，殊為困難。且欲統一所經營之事務，而使之簡易自由，亦復不易。由是觀之：合夥制度在經營極簡易之事業或一時的事業時，雖云適當，而不能適用於一般之工業經營。此外有名曰合夥，而嚴格言之，不克謂之合夥者，如民法草案所規定

之隱名合夥是也。現今採用之者甚少，故不贅論。

法人企業云者，多數共同企業者，另行構成企業主體，以鞏固其基礎，而使之行動自由自在之企業也。故事務複雜之永續的事業，以用法人組織爲有利。而法人組織，可分二種。一爲公司，一爲產業協社。兩者之組成分子，各不相同。公司大抵爲富裕者所組織，而協社則爲中產以下之人所參加。故事業之規模，大抵前者大而後者小。又兩者之目的，雖均在乎使共同者取得經濟上之利益，但公司則各人可以選擇任意之共同者，以獨占由事業所生之利益。而協社則爲同階級者全體之利益而存在。組織協社時，對於協社員數之限定，法律不之許也。故普通生產業之經營，其採用協社制度者，甚不多觀。而協社制度之採用，則以與多數共同者之生活上或營業上某種便利之事業爲通例焉。

第一 公司

公司種類，因各國商法之規定而各異。其最主要且爲吾國公司條例所承認者，則有四種。茲依經濟的見地，分述其概要於左：

(甲)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者，二人以上之股東，投出資本，提供勤勞，共同經營事業，對於公司債務，各股東共負連帶無限責任之公司也。故公司之信用，與其謂為由公司自身所有之資本額而定，無寧謂為由各股東之為人如何而定。而因各股東互有連帶責任，故苟非互相深信之親族友朋主從等少數者間，不克成立。因之此種公司而欲廣集世間一般之資本家，以營大規模事業，不可得也。且各股東既對外負同樣之無限責任，則各股東自不得不平等參與企業之經營。故無限公司在事實上，各股東常一面以資本出資，同時復提供勞動，相共執業。彼僅以資本出資而不執行業務者，特例外耳。此種公司，在各股東，各按其特有之技能，分擔種種技術及經營時，以及非股東親自從事，則監督難周之支店經營時，其利益甚為顯著。換言之，此種共同企業，不僅因資本缺乏而發生，且發生於以共同勤勞為有利或必要之時也。無限公司，適用於商業者多，而適用於工業者少。

(乙)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僅以公司財產清償。股東對於公司之債權者，毫無直接責任。即對於共同者之其他股東，亦無直接關係。故股份有限公司，殆全不含有個人企業之性質。而無限公司與股東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茲二者，立於正反對之地位。學者往往稱無限公司

爲人的團體，稱股份有限公司爲資本的團體，良有以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既無業務管理之勞，責任又復有限，而其利益分派，則無所制限。故事業有望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股份時，人人皆爭相應募。且一股之金額，常不甚鉅，故資產不大之人，亦易入股。他日自己需用資本時，復可不經公司承諾，而自由轉賣，或用作擔保，借入資本。苟公司之事業成功，而股票價格騰貴，且可轉賣之以得特別利益。卽令事業未獲豫期之成功，而股票下落，然股票與公債異，其價格之低昂，原無一定。故伺其機而賣出之，未必卽有甚大之損失。況一股之金額，原不甚大，故有相當資力之人，採危險分散主義，購入種種股票，失諸此者，未始不可得諸彼。其資本之利用，仍可安全也。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其爲最適當之投資目的物，既若是矣。而自公司債權者方面言之，則何如乎？彼無限責任之個人企業，以及無限兩合企業，世人對之，可以安心與之交易。而對於有限責任之股份有限公司，則有不安之感。因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似屬困難。然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大抵甚鉅。且今日各國法律，既探防止資本減少之制度；而公司業務之執行，復爲公開；其財產狀態之良否，外部不難窺見；以之與彼所有者，得以自由處分其資本，且其一切業務，祕密執

行其財產狀態，外部莫由窺見之，無限責任之個人的或無限公司的事業，較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更爲強大也。職是之故，今日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實籌集大企業必要資本之良法，最爲世人所歡迎。而股份有限公司復以經營大事業之興味及鉅大報酬，誘致世間有爲之人物焉。故當以大企業爲有利之今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乃克應用於各種事業而遂其非常之發達。雖然，共同企業之長所，固以股份有限公司最爲顯著。而自共同企業之劣點言之：則除前表所示者外，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所特有的弊害，亦甚大也。茲述其最要者於下：

先就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所發生之弊害言之：因其股票可作投資及投機之目的物，盛爲世人所利用。故經濟界趨於好況時，公司事業之新設擴張，往往濫行。其結果，而生產過剩及恐慌以起。今日先進諸國頻繁流行之企業熱，其鼓盪之者，大抵股份有限公司之制度也。又在個人企業者之投資，全以獲得利益爲目的。而在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則發起人及應募人，其關心將來事業之成敗，不若希望日後由股票市價騰貴，而圖所利之情之甚。夫欲期企業收益比率大，則企業資本，自以小額爲宜。而欲由股票市價以圖所利，則往往以大企業資本爲利益。故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較諸個人

企業，殊有投資過大之弊也。此外尚有因世人缺乏智識經驗，致中狡滑欺騙之發起人之奸計，發生大弊害者，正復不少。

要之：公司設立時發生之弊害，多由於取得股票者之投機心，而以認股較多之發起人爲尤甚。蓋彼等以待股票市價騰貴而變賣之，以取得投機的利益爲目的，而設立公司時，種種弊害，乃因之而起。故必發起人有委身於公司事業，休戚與共之覺悟，而後公司設立之際，庶幾資本過鉅之弊，或特別對於設立費用，以及出資財產，估算過高，蒙公司以損失之不當舉動，始可免也。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弊害叢生，已如上述。然開明國國民儲蓄之投於此種公司股票者，居其大部分，故防止此種弊害之發生，實一重大問題也。夫今日既以自由營業爲原則，從前種種制限策如特許如公司法等，不能一般維持，乃自然之勢。故今日多數文明國家，制度上雖稍有異同，而大體則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設定細密之準則，特使發起人負以詳示其公司重要事項於公衆之責任。事業之當否，一聽諸公衆之批評判斷焉。

次就事業之經營上，股份有限公司特別顯著之缺點言之：各個股東，通例不過以其財產之小

部分，投於股票而已。其不能若個人企業主之熱心事業，乃自然之數也。此外多數股東，大抵缺乏關於複雜公司事業之智識經驗，故股東總會之處置，往往難免錯誤。且因多數股東之欲股票價格騰貴，而從中取利，故其腐心於事業之真正發達，不若力圖目前股票騰貴之心之甚。夫以不可不立百年大計之公司事業，乃爲目前之利益所左右，而巨大之個人企業，反能採用更着實更遠大之方針，是誠一種奇觀矣。夫今日之公司法規，制限公司之分派利益，且強制公積金之蓄聚，其對於此種弊害之防禦力，固非絕無。然苟非一般股東卽世間之資本家以及交易所大爲進步，此種弊害，仍難根本除去也。

由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經營而生之弊害之第二根本原因，在乎有經營實權之董事，對於公司事業之不誠實。有時不特不熱心於公司事業，且往往有利用公司營謀私利之弊。董事與公司交易而與以損害，及董事對於公司之股票而行投機交易，皆其最著者也。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經營上，其有重大缺點，既若是矣。願欲矯正之，戛戛其難。夫此等弊害，乃由股東及董事雙方之缺點所釀成。董事手握經營之實權，慣施鬼魅之技倆，而一般股東，大抵無智識無經驗，其關於公司之盛衰，又

多不關心。故我國公司條例，與歐洲大陸諸國以及日本，均採用監察人制度。使股東總會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使之監督代表股東利益，執行業務之董事。雖然，此種制度，理論上固為完善，而實際上，監察人仍有難盡厥職者。若採公司業務，及財產真相，詳示一般股東之手段，則董事欲為不當之處置，亦將不易。而此時法律所保護之少數股東權，亦可得而有効行使之。英國之公司法，即採此種主義。命各公司使『公許監查人』(Auditor) 檢查會計，而向股東大會，提出報告。然此種制度，固可補監察人制度所不及，仍有難行之處。竊以為由政府任命監查人，使之精查公司之實況，以周示世人，則董事之營私舞弊，庶幾可以根本剷除乎？

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前述種種之弊害，故其採用之之一般條件，為世間資本家能力發達，克盡股東之任務。而其特別條件，則在事業之性質上，以股份有限組織特為有利也。苟非具備一般及特別條件之相當大企業，而勉強採用之，難免發生經濟上、社會上不良之結果。雖然，在一般企業規模，日益膨脹之歐美諸國以及新進之日本，輒近比較的小企業，亦大有採用股份有限組織之傾向矣。考其原因，非第以此種組織，有利於事業之經營，即自企業者自身言之：此種組織，亦特為有利。故從

來之單獨企業或無限，兩合等之人的共同企業，其轉爲股份有限組織者，日益增多也。然則此種組織，何以利於企業者乎？其主要原因有三。一曰有限責任也。夫利益無限，而責任有限，其利於企業者，固不待言。二曰股份有限組織爲最適當之企業分割方法也。例如將無限公司之人的組織，改爲股份有限組織時，則對於因故退出之股東，可給以與其持分相當之股票，而共同企業者可不發生何等負債，順利繼續其企業。此乃少數者之共同企業所以採用股份有限組織之一因。三曰股份有限組織，爲使個人企業動產化，而成爲容易賣買之目的物之最良方法也。以企業作爲一種動產，而取得自由處分之便利，此乃今日個人企業轉換爲股份有限組織之最大原因，亦即股份有限組織流行之一大原因也。

(丙)兩合公司 無限公司爲純粹之人的團體，股份有限公司爲純粹之財產團體。而位於兩者中間者，爲兩合公司。其股東之一部分，有業務執行之全權，及對於公司債務有連帶無限之責任。此皆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其股東之他部分，僅出一定之資本，而受利益分派。至在出資以外，毫無何等責任也。此種公司，不能如股份有限公司之容易集合鉅資。

(丁) 股份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中，有限責任股東之出資，分作股票者，是曰股份兩合公司。夫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承認，而後可以退股或轉讓其持分於他人。而股分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則無論何時，均得將其股票自由轉讓於他人，與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初無所異。故其由世間一般募集資本，較之兩合公司，大為便利。然欲集鉅資，仍不可得。

(戊) 其他之公司 上述之四種公司，為我國公司條例所採用。而在歐美則此外尚有組織不同之公司焉。其最著者，為德國之有限責任公司 (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及英國之私公司 (private company)。二者相似，皆以除去無限及股份有限兩種公司之不便為目的而設立者也。設有種種特別規定，以維持其資本額焉。

第二 產業協社

產業協社者，為使比較的資產不豐富者，取得生活上或生產上之利益，且為一般同階級者之利益而設之團結也。其實際之作用，乃以對於各協社員所營獨立之生活或產業，與以種種利益為目的。協社本身承受社員企業之全部，而自為主體者甚少。此協社在工業政策上，有重要之意義，且

一派之社會改良論者，有主張以協社員企業之全部，作為協社企業者。故略述於次：

產業協社以各協社員對於協社債務之責任程度區分之，可得三種。即有限責任，連帶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是也。保證責任云者，各協社員於所承受持分之支付外，在此持分額幾倍之範圍內，對於協社債務，負有責任之謂。簡言之：在持分支付以上，負擔一定限度之責任之制度也。至以何種責任制度為適於協社，乃因各協社事業之性質而異。自大體言：以無限責任，較為適當。無論採用何種責任制度，協社之為物，非如公司之為巨大財產團體，而為人的團體。其成立也，不可缺乏團結一致之精神。故各協社員，不問其持分額之多少，在業務執行上，不可無同一之權利。

產業協社以其事業之種類為標準，可分三種。（甲）因使協社員取得生活上之利益（即廉價消費之利益）而設之協社。此種協社，復有二種。一為消費協社，使協社員廉價取得所消費之日用品。二為建築協社，使協社員之房租低廉。消費協社，通行最廣。（乙）以對於協社員所獨立經營之企業，與以類於大企業之利益為目的而設之協社。此種協社，又分四種。（一）使各協社員低利取得其各自企業經營上所必需之資金者，曰信用協社。此種協社，亦甚通行，以無限責任為適當。（二）共同

購買協社員生產上所必需之原料補助品等，以期獲廉價躉入之利益者，曰購買協社。(三)將協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共同販賣之者，曰販賣協社。(四)使各協社員獲得利用高價機械及其他生產設備之便利者，曰生產協社。(丙)共同經營某生產業全部之協社。此種協社，學者間亦稱之曰生產協社。然其性質與上述各種協社均有不同之點。蓋前述諸協社，皆以協社員爲企業主，而此種協社，則以協社本身爲企業主體也。實際組織此種生產協社者，第有勞動者而已。夫一部分之社會改良論者，欲使一般勞動者免除資本之壓制，而自立於企業者地位。故對於此種協社，抱有甚大之希望。然實際上，此種協社，障礙重重，殊難成功。

第四章 合同

第一節 合同之性質

(一) 合同之起因 輒近先進諸國國民勢力旺盛之結果，一般文物，已遂其空前之偉大進步，而尤以經濟界爲最。夫此勢力之所以能遂其充分之發達者，固在乎交通之進步。而使之愈趨發達者，則爲自由競爭制度之賜也。然一面極大之弊害，亦相因而生。蓋自由競爭制度，使經濟界之進行，不能安定，企業集中之大勢，愈演愈劇。而中小企業不能立足於競爭之場，占人口大多數之無產階級，亦不得不陷於失業悲境矣。且今日過度之競爭制度，滅殺各企業之收益，而奪其維持改良之實力。苟長此逞其無制限之競爭，則競爭之爲物，不特失其嚮日爲社會進步條件之特質，即對於社會全體之福利，亦與以不良之影響；而各企業者間，亦因勢均力敵，兩不相下，其競爭乃成爲自殺的競

爭，終至於兩敗俱傷而已。故競爭防止方法之發生，乃自然之勢。而其最有效者，厥惟最近發達之企業合同。其成立期限，由一時的進爲永續的，其組織由散漫而漸臻強固，其目的且多由競爭防止而轉爲圖獲由企業集中而生之生產的利益矣。是則合同之爲物，其在將來之經濟界，將成爲一種不可動搖之偉大現象也明甚。

(二) 合同之意義 合同云者，以防止競爭爲唯一或最要目的之多數同種企業之私的結合也。而以合同結合多數企業之方法，自性質上區別之，約有二種。一爲認各企業之獨立存在，僅以一定程度，制限其自由競爭者。是曰企業合同，或企業者聯合 (Kartell, cartel, pool, ring, corner)。一爲消滅各企業之獨立存在，而以之作爲單一企業者，是曰合同企業 (trust)。爲免除術語混雜計，稱前者曰『卡特爾』，後者曰『託拉斯』焉。『卡特爾』最盛者爲德國，而『託拉斯』最盛者則美國也。茲就(甲)合同之法律的性質(乙)組織之分子及(丙)合同之目的，分述於下：

(甲) 合同者，多數同種企業之私的結合也。其法律上之性質，與普通之協社、公司或多數者之規約，初無所異。而與中世手工業者間一般成立之特權的工行以及今日小企業者間一般成立之

同行公會等公法的團體，則大不相同。蓋現今因多數生產業集中少數大企業之手，故其間競爭防止之協議，自易成立，初無俟乎公法之強制也。

(乙)合同者，有競爭關係之同種企業所組織者也。各企業主要之競爭，往往因生產物供給同一市場時而起。而其競爭手段，或利用廣告，或減價拍賣。故各企業者同感痛苦。此品質略為整一之原料品、粗製品、化學工業品等，所以感合同之必要特大也。夫以合同而防止同業者間之競爭，則自以包容立於競爭地位之同業者全部時，最為有效。然茲事不易，且非必要。蓋以包含同業者之大部分，而採用一定方針時，苟合同以外之同業者，對此合同，採競爭之態度，則以資力不敵，自己必將陷入非常之危險，故實際上不得不服從合同之方針也。

(丙)合同者，以防止同業者間之競爭為目的者也。夫進步之合同，不僅以消極的防止競爭為滿足，且更進而擴張企業規模，以圖收生產力增加及生產費減少之利益。然此積極的利益之目的，非合同之要素也。而合同對於同業競爭之防止力之強弱，則因反對合同者勢力之強弱而定。此種反對合同者之勢力，可分三種。一曰對於合同之競爭企業，二曰代用品之存在，三曰合同生產物之

需要者或供給者方面之反對合同及其他之團結是也。此種團結與對於合同之競爭企業，皆為制限合同專橫最有效之自然的方法。然以團結困難之故，其制限力，尙未能充分發揮。此種團結有四。一為對於原料合同之精製業合同，二為商人之合同，三為消費協社及百貨商店，四為勞動協社焉。

(三) 合同成立之條件 合同成立之條件，因合同種類而異。然自一般言之：除同業者間之激烈競爭外，尙有三點。一、需企業之性質，適於大規模之經營。二、需其企業使用鉅額之固定資本。三、需對於一定區域外之競爭者有優越之地位是也。而自實際方面觀察之，則今日合同最為盛行者，厥惟工業、鑛業及與合同聯絡之商業而已。鑛業之性質，適於大企業之經營，而尤以煤鑛為最。故煤鑛常發生最有力之合同。工業則粗製業較諸精製業容易成立合同。例如現今工業上合同之最為盛行者，為製鐵、製紙、紡紗等之半成工業，精糖、造酒，以及硫酸、加里、曹達、人造肥料、染料、藥品、火藥等之化學工業，及某種之電氣工業。而絹織物業、五金業、機械製造業，則以其分為比較的小企業之故，合同之成立，殊困難也。

第二節 合同之種類

第一 『卡特爾』

『卡特爾』乃多數獨立企業者間，關於種種之點，規定競爭防止之契約關係也。以之與單一企業體之『託拉斯』較，殊形幼稚。當合同運動之初期，產業集中之傾向未著，多數合同，類採『卡特爾』之形式。而規約簡單，防止競爭之力甚微。逮『卡特爾』組織進步，其束縛力日大，然其行動之自由以及技術上大生產之利益，均不若單一大企業之『託拉斯』。且其監督各合同者，使其嚴守規約，亦頗困難也。雖然，『卡特爾』原出乎制限生產防止競爭之目的。其契約通例有一定之繼續年限。且合同而奏厥豫期之效果時，往往更新契約，延長期限，而帶有永久的性質焉。夫『卡特爾』乃認各企業之獨立，而於利害衝突之點，設立規約者。故其成立條件，除前述者外，尚有異於『託拉斯』者。其主要者，一、需各企業生產品之種類、品質，全然同一。即不然，亦需無甚大之差異。二、需各企業之生產規模及方法，無特著之差異。三、需其生產物價格之動搖較少。四、需容易監督各企業者

使之遵守合同規約。五、需多數有力同業者爲共同利益計，有相當犧牲各自自由之公共心或賢明之利己心是也。至於「卡特爾」爲防止競爭計，對於各企業之自由，所加之制限手段，可分三種。第一、爲除去因競爭而生之不利之結果，故厲行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之制限。第二、爲除去不利益競爭之發生之原因，故實行各企業者生產上之制限。第三、禁止競爭行爲之本身。其手段則在乎分割各企業者之販賣市場，或更進而斷絕各個企業者與市場之關係，而以販賣事務，全委諸共同機關焉。茲三者，要皆對於貨物供給者之企業者行動而發者也。此外對於原料或勞動之需要者之企業者行動，亦有加以制限者。第因此需要者之合同，與供給者之合同，其性質稍異。其合同之發達，概幼稚耳。茲將各種合同之手段，分述於後：

(甲) 販賣條件合同 (Konditionskartell) 同業者間，競爭過烈時，往往以不利益之販賣條件，互奪顧客，馴至收益銳減，維持極難。其結果各企業者常出其劣質損量等之不正手段，以貽害一般消費者，而實業界之風紀，乃不可問。故諸開明國，率皆設不正競爭禁止法，以取締之。然其弊終難盡除。故同業者之設販賣條件規約，頗爲公益上所宜獎勵者也。至此合同之規約，概係關於批發商

人之交易條件。例如折扣及增量之程度，貨價支付期限之長短，交貨期限之責任，貨樣之數量，貨物之運費，貨物品質之檢查及保證以及生產物之廣告，在在均有共同規約之必要者也。此條件合同方法，組織不嚴，各企業之自由行動，不甚束縛，故其成立也易。然不克溯及過度競爭所由發生之原因，而施以矯正，故其效果，頗不甚著。且合同規約，亦難監督履行，往往招有名無實之譏焉。

(乙) 價格合同 (Preiskartell) 價格為決定企業損益之最大原因，而同業競爭最烈者，亦為價格。故理論上，價格雖亦為販賣條件之一，而同業往往僅規約最低價格，成立價格合同，以防止競爭。且常關於原料、粗製品，而無與於嗜好品焉。而其效果，亦難顯著。

(丙) 販路分割合同 (Absatzgebetskartell) 販路分割合同云者，各企業者劃定販賣地域或顧客之範圍，以禁止競爭之合同也。其地域分割之方法，不僅採用規定各企業者獨占區域之單純分割方法，且有設種種區域而異其競爭制限之程度者。例如：競爭禁止區域，競爭制限區域，及自由競爭區域是也。欲其有效，需具備種種條件。

(丁) 生產制限合同 (Kontingierungskartell) 同業者間激烈競爭之所由起，畢竟原於生

產過剩。故生產制限合同，實爲防止競爭之根本手段。顧此種制限，其束縛各企業者甚劇。故苟非競爭之弊，達於不能堪之程度，且具備合同成立之必要條件時，此合同之成立，殊形困難也。夫合同愈趨完全，則制限自由之力愈大，且其成立，亦愈永續，此原則也。而生產制限合同，亦因其發達程度之異，而有二種。一爲減額合同，一爲產額配分合同。減額合同云者，爲使合同企業者之生產額，適合市場需要，計在一定期間內，減少其生產額之合同也。此種合同，往往於生產過剩時行之。而具有臨時的性質，乃合同之幼稚者也。其減額方法中，有直接對於各企業者所加之制限方法焉。各企業者勞動機械之一部，依同比例，停止運動；各企業者之作業時間，均等縮短；以及定日之全日休業，皆其最著者也。欲以此等方法，減少生產，則各企業者，需使用同一之機械；其他作業，亦需採用同一之方法而後可。此外有對於各企業者不直接加以制限之方法焉。由合同者共同出資購買或租借競爭業者之工場，而休止其作業，一也。共同釀金，獎勵輸出，以調劑過剩之生產，二也。惟此二法，不免利害互見，且無永續和緩競爭之力耳。

產額配分合同云者，按某生產物市場總需要額，配分於合同者，而行永續的生產制限之合同

也。此種合同，不問生產之過剩與否，行永續的生產制限，故須合同運動進步時，始克發生。爲維持各合同者之商業關係計，對於制限，不得不與以相當之彈力。其法有四。一、先後配分期間，超過生產之通融。二、有超額必要之企業者，使有減額必要之企業者，依額生產，而以定價買收之。三、使超過生產者支付超過額之純益全部於不足生產者。或使各企業者納其合同所假定的純益於共同金庫，而按比分配之。四、對於生產物加以區別，僅直接販賣於市場者，適用制限之規定。自用或在合同區域外販賣之生產物，則除外焉。

(戊)販賣合同 (Verkaufskartell) 夫生產制限合同，杜絕過度競爭所由起之根原，爲甚有效力之合同。顧其制限規約之監督厲行，殊非易易。故合同運動，再行進步，而更有效之販賣合同生焉。販賣合同云者，生產制限外，各合同者以販賣事務，全委諸共同販賣機關之合同也。此機關之任務，雖不無託諸批發商人或動產銀行者。而通例則由各合同者選出委員，組織販賣所。其形式則或僅以之爲組合事務，或更進而組織有限公司之法人也。

各合同企業者，對於供給貨物之獨立，因此合同而消滅，僅於生產方面，保存其制限額內之獨

立而已。故此合同，有最大之束縛力，而其效力，亦爲最大。其性質與『託拉斯』殆相接近。至此合同特有之長所，除防止競爭外，尙有數端。(一)祕密販賣之制止，較易於價格條件規約之厲行。(二)各企業之販賣事務費，可因之而節省。(三)需供之適合，更爲正確，而經濟界之變動，得以防止。(四)對於批發商人之地位，更增強固。(五)對於大需要者可直接交易，而排除中間之商人。故販賣合同誠爲『卡特爾』中之最進步者，然各合同者之利害，究有難全然一致者在也。

(D) 購買合同 (Einkaufskartell) 企業者以需要者資格，防止互相競爭之合同有二。一關於生產原料之需要。二關於勞動之需要。然兩者多附帶於供給者合同而發生，故其成立也，常感困難。卽令成立，亦終難得甚大之勢力也。茲就原料需要言之：某合同業所需要之原料，同時常復爲他種生產者及消費者所使用，而彼等皆其競爭者也。且有時尙有外國人之競爭的需要，而原料品輸出，又多免稅。合同而欲防止此種競爭，殆不可能。故購買合同，獨立組織，殊形困難。而大抵附帶於前述種種供給合同而行之。

(庚) 雇主合同 (Arbeitskartell)

雇主合同云者，企業者以勞動需要者(卽雇主)之資格

所組織之合同也。以勞動者與雇主較，因其智力財力之劣，及勞力供給競爭者數之大，固常立於不利之地位。然輒近下級社會自覺向上之精神旺盛，團結運動發達，而勞動協社之組織乃起。雇主不勝其壓迫，而合同運動亦不得不因之而發生矣。夫雇主合同與勞動者合同（即勞動協社）苟能常相對立，固有互抑橫暴，公平議定雇傭關係之效。然兩者未必常能對立，勞動者之地位，終難免陷於不利之境，蓋形勢使然，無足怪者。雖然，勞動團結發達，而有對抗資本案勢力之力量時，雙方組織對等之合同，馴至勞資之間，發生武裝的和平關係。互以對抗各自合同以外之競爭者為條件，而圖雙方之利益。且往往關於雇傭條件，雙方締結共通之契約焉。此契約即所謂團集契約，而在將來處理勞資關係，解決社會問題上，殊有重大之意義者也。

至若雇主合同，為避勞動需要上之競爭，採取一致步調時所行之方法，多屬秘密，約有直接間接二種。其直接處置勞動者之方法有四。（一）互禁誘奪勞動者。（二）協定勞動時工資等雇傭條件。（三）對於同盟罷工之勞動者，互不收用。（四）為對抗同盟罷工，而為應援的工場閉鎖是也。而其間接手段，則在乎預防勞動者過大之要求，以及減免合同雇主因同盟罷工所生之損失，以期剿滅同

盟罷工焉。其預防手段之主要者有三。(一)調查主魁的煽動勞動者，製成黑表 (Black list)，以互相通告，相禁雇用。而勞動者方面當勞動介紹事務完全時，專以爲協社內之勞動者謀便利爲天職，以排斥協社外之勞動者爲能事，而使雇主承認其閉店主義 (closed shop) 『不可雇用協社員以外之勞動者』之意。者不少。(二)雇主合同，共設勞動介紹所，以與勞動協社對抗。(三)各雇主爲除去因同盟罷工所受之損害而採用種種手段。此種手段，又分爲二。(a)合同雇主於供給契約中，訂定因同盟罷工而發生之交貨延期或交貨短額，則與因不可抗力所發生者，同樣免除違約責任。近來實行此手段者大增。(b)合同對於因同盟罷工而受損失之雇主，與以救濟。其法有二。一則生產制限合同中，某雇主因罷工而生產額減少時，使其他雇主，行超過生產，而予某雇主以一定之賠償金。一則合同雇主共同出資，以救濟被害雇主是也。

第二 『託拉斯』

獨占業發生最早者，有本來性質上的獨占業，及法律上予以獨占權之獨占業。經濟進步時，則性質上、法律上，均非獨占，而以人爲的方法，取得獨占的性質之獨占業乃生。即合同是也。而合同中

之最進步者，是曰「託拉斯」。蓋以其單一一大企業能充分防止競爭故也。採單一企業之合同，盛行於美國。而其所以得「託拉斯」之名稱，則有其歷史的原因在。考美國之合同，初亦多採「卡特爾」之形式，後乃改用英法信託之形式。企業實權，全操於信託委員會 (Board of trustee) 之掌握，股東毫無監督干涉之權。此種方法，行之甚久，世人初未注意。迨後調查美國鐵路之獨占的弊害時，暗與鐵路結託，以特別折扣，推倒競爭業之有力者之「託拉斯」，乃暴露其實體焉。故美國各州於一八八〇年之末，殆皆發布反合同法 (antitrust law) 以防之。於是合同乃改用他種形式，以圖達其目的。

茲就其主要者言之：第一、合併多數同業為純然之單一一大企業。第二、企業界少數有力者，取得所欲合同之各公司過半數股票，而為其大股票，共同收取各公司之管理實權。第三、更進一步，乃另行發起一種財政的公司，亦曰持股公司，或曰母公司 (holding company, mother company, finance company)。以其資金，收買所欲合同之各公司股票全部或過半數，以統一管理各公司。實際上成為單一的大企業。此第三種形式，美國今日最為盛行也。

欲悉『託拉斯』之真相，莫若以之與『卡特爾』相比較。第一、『卡特爾』尚有各個體之獨立的存在，而『託拉斯』則爲單一企業。夫『託拉斯』固不必若普通大企業，僅在一處地方，建設工場，而繼續前此多數之獨立工場，統一管理之。然因此而各地工場之特色，可以發揮，而收分業之利。且販賣上，對於各地市場，可獲節約運費之利益。第二、『託拉斯』對於所立合同之各工業，不必若『卡特爾』之繼續維持，生產力小之劣等工場，可以閉鎖，而集中勢力於優等工場，以減少生產費焉。『託拉斯』在企業組織之理論上，優於『卡特爾』者，既如是矣。而美國『託拉斯』在實際上，仍有其財政上之重大缺點。缺點維何，即增大公稱資本，勢不得不貪獨占的高價，以圖取相當之紅利分派是也。此種資本之膨脹，稱曰混水（watering）。蓋取奸商混水於酒或牛乳中，以貪暴利之意耳。

第五章 工業資本

工業幼稚時，工業資本，大抵爲流動資本，其有待於固定資本者甚小。現在之大規模工場工業時代，需資甚鉅，且以固定資本尤爲重要。既非獨立所能措辦，於是工業資本融通之問題生焉。夫工業資本，原有設備資本，經營資本二種，故工業資本之融通方法，亦可分爲設備資本融通方法及經營資本融通方法研究之。又工業資本之融通方法，既有二種，則融通之機關，自當有異。茲就工業資本之融通方法及融通機關，分述於後。

第一節 設備資本之融通方法

工業設備資本之融通方法，可分爲對物信用及對人信用二種。前者與普通對物信用無異，不必詳論。而後者之形式，則以股票及公司債之發行之。當工業企業發起時，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

織，即可發行股票，由市場取得工業資本。而資本家因股票投資，操縱自由，苟信用發起人，則投資於股票，進可以股東資格，坐收利益；退可售諸市場，收回資本。故股票發行，對於企業者及資本家，雙方均甚便也。若既設公司而需擴張事業之資本時，則或以增資形式，發行股票。或以借貸形式，發行公司債焉。夫發起人或公司之信用昭著時，上述方法，固可直接行之，而收資本融通之效。而不然者，則非間接假手於他人不為功，此媒介方法之所以生也。

媒介融通方法，可分為二。媒介者以代理人資格，當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之任，而取其手數費者一也。媒介者自己負集資金之任者二也。前者苟非媒介者預考發行股票及公司債者之實況，且在社會上富有信用，則資金之能否充分集合，尙難預知也。後者又可分為兩種。其一由媒介者以自己之現金，受購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債券，然後於適當時期，售諸市場。其二媒介者所購受之股票及債券，不轉售於人，而另以自己之信用，發行別種證券，而取得現金，以應購受股票及債券之用。此種媒介方法，大抵母公司為子公司籌集資金時，或欲置他公司於自己直接管理之下時用之。其傾向方興未艾也。

第二節 經營資本之融通方法

經營資本之融通方法，普通由企業者舉其所有債權之收集，債務之支給，一切託於特定之金融機關，使之明悉其企業狀態。於是乃依對人信用而受必要資本之融通焉。其法又可分爲二種。一曰掛賬貸與，一曰支票貸與。前者爲僅記載貸與之事實，而融通資本之方法。後者則以企業者所發出之支票，而融通資本之方法也。第二方法，無論自資本融通者言，抑自受資本融通者言，均有較便於第一方法者。蓋自融通者言：彼既持有支票，則貸與期限到達時，保有一種必獲償還之信用證券，而債權可以安固無憂。萬一期限到達前，有收回貸與資本之必要，復可依貼現方法，轉售所持支票於他人。而自受資本融通者言：發出支票以受資本之通融，視僅依掛賬貸與時，其對於支付義務之注意程度較大。因之企業經營之態度，亦不得不較爲慎重矣。雖然，支票貸與自另一方面觀之，亦非無弊害也。夫支票既因貼現而有輾轉流通之可能，苟值企業熱旺盛時，其利用一紙支票，而融通事業擴張新設所需資本之誘因，甚爲強大。其結果，往往引起經濟界之恐慌，而遭不測之損害。不特此

也，支票之利用，且有與實際上之交易，分離行之者。蓋有交易關係之當事者間，於事實上之交易，尙未成立時，彼此互相約定，發出支票，使銀行貼現，而爲一時的資本融通；迨支票期限到達，復新出支票以換之。此種信用濫用之弊，在所難免。其救濟之策，則宜使企業者與一定之銀行，行其交易，而銀行亦宜注意該企業利用信用之狀態。苟有濫用之危險，則宜嚴行制限其貼現或貸付，以防患於未然也。

總之掛賬貸與及支票貸與，同爲對人信用，則融通資本時，皆有預悉企業者信用狀態之必要。顧際茲產業社會複雜之時代，金融業者雖欲施以調查，勢不可能，此特別調查機關之興信所，商工保護會等之所以應時而起也。興信所之任務，在乎調查企業者之性質、財產及營業狀態等，以備諮詢。而商工保護會則以調查公布債務不履行，及其他喪失信用，與債權者以損害之商工業者爲職務。此等機關，苟善用之，皆所以覺醒企業界，而間接與健實企業以信用，而促進資本融通之便利也。

第三節 經營資本之融通機關

設備資本及經營資本之性質，既如上述，一爲固定資本，一爲流動資本。因之資本融通之機關，自各不同。茲先就經營資本之融通機關言之。夫工業經營資本，與商業經營資本，初無大異。故一般工業企業之經營資本融通，大抵仰給於一般銀行，而此一般銀行，則以由儲金、貼現、動產等之擔保，而行短期貸與爲專業者也。顧利用一般銀行，取得經營資本之融通，僅以對於此等銀行，保有相當信用者爲限。然中小工業，其內部雖有健實之經營計畫，而對外信用，例不甚強。故仰一般銀行之有利融通，殆不可能。於是專以融通中小工業企業經營資本之特殊機關，乃爲必要，而信用協社（一曰庶民銀行）之制度生焉。蓋中小工業企業，因經營資本融通困難，其結果，往往以高利借入資本，或以信用買入原料，或以前借金特約販賣製品於商人。於是企業者利益之大部，乃不得不見奪於高利貸款者及商人，而失其工業企業者之獨立資格矣。十九世紀中葉，德國乃首創信用協社之制。由中小企業者，以無限連帶責任，組織此協社，一面吸收協社員之儲金，一面以共同信用，借入低利資金，而後轉貸於協社員。而中小工業企業者，乃直接間接享受種種利益焉。所謂直接利益者，即可免高利貸款者及商人之虐待也。所謂間接利益者，協社之組織，可以養成協同之精神，又正確履行

義務之風氣是也。但信用協社組織時，其所組合之協社員，須廣及於各種企業。蓋以同業需款，大抵同時，苟協社員而盡屬同種企業，則資金融通，自形不便；且因同業競爭，而影響於協社員之弊，亦未由防止矣。

第四節 設備資本之融通機關

近代工業勃興，工業設備資本之融通，由上述普通銀行，殊不足以應之，而特別機關之必要以起。此種特別機關之最為重要者，是曰起業銀行，或曰動產銀行，亦曰證券銀行。此種銀行，一面經營普通銀行之業務，而一面對於工業或交通運輸業之設備，貸以必要資本。其融通設備資本也，或承受股票、公司債，或媒介股票、公司債之發行，且更進而自己參加企業，或謀既成企業之擴張，或變更個人企業組織為公司組織，或以將來有利賣出為目的，而自與某種之企業。其融通經營資本也，則以支票、貼現、質券貸與、船舶抵當貸與、船材船具抵當貸與、不動產抵當貸與等行之。此種銀行既行設備資本之融通，復行經營資本之融通，故其助長一國工業的企業者大。而其對於企業者，亦因之

而有不可輕侮之勢力焉。考起業銀行有以半官半民之組織行之者，例如日本之興業銀行是也。但因其爲半官半民之故，對於公司債券，雖能承受；然對於股票之承受，則須得主務大臣之認可。蓋承受股票，難免投機的危險也。

夫工業的企業，欲免除小規模經營之不利，則不可不有助成其大規模經營之機關。故當個人的企業，改爲股份公司企業時，或股份公司增加資本時，或企業者富於卓越技術而缺乏資本時，或小企業合同時，其有待於銀行之協力，以促進改造擴張之效果者，實甚大也。換言之：即起業銀行應以企業業務爲其銀行業務之一部也。至於純粹之動產銀行，承受股票、債券，而自己發行債券，以蒐集資金，因其一面可免投資者直接投資之危險，而一面可使企業者容易取得資金，故似爲一種理想的方法。然考其實際，則有大謬不然者。蓋被承受股票、債券之公司，其信用例不甚著，故其事業確實之利益，乃不可期。而銀行對於自己發行之債券，則不可不年年付以確定的利息。夫以不確定之預想的收入，以應確定的支出，欲期其不陷入困境，乃不可得，而其助長產業之效，亦云僅矣。此近時之動產銀行，所以自始即準備豐富資金，而與公司之設立以援助，或依證券擔保，以貸與之也。夫擔

保貸與，在普通銀行，固亦非不可得。然普通銀行以吸收存款爲一種主要業務，苟以之固定於工業設備，一旦市況不振，則存款人固蒙不測之損害，而銀行之信用，亦將因之掃地，此又普通銀行合同、合併等團結方法之所以發生也。

第六章 工業勞動者

工業勞動者之狀態，因手工業、家內工業、工場工業而異。其在手工業也，多為技術的勞動者。而在家內工業，其從事者則因斯業之進步，乃失其獨立地位，而成為工資勞動者。至在工場工業，則殆皆為工資勞動者矣。給與工資之方法，對於勞動者努力程度之決定上，有重大關係。若方法適當，使勞動者充分努力，則一國工業，因而進步；雇主利益，亦可大增；同時勞動者之工資，自應加多；而其在社會上之地位，亦可改良也。給與工資之標準，可分為基本的及附隨的兩種。前者為勞動之大小，而後者則關於企業全體之利益及勞動者之生活費等事項是也。茲分節略述於下。

第一節 工資給與之基本標準

測定勞動大小之標準，不一而足，或為勞動時間，或為勞動直接的結果，或折衷於二者之間。至

此三種標準，何者可以適用，何者方為有益，則又因受工資之勞動者之或為個人，或為團體，或為個人團體之折衷者，而各不相同也。

第一 個人工資制

訂結雇傭契約時，其支給工資之方法，往往以勞動時間或勞動結果為標準，對於個個勞動者行之。至若對於團體勞動者全體支給工資之方法，以及折衷於個人工資及團體工資之支給方法，則採用較少也。

(甲)時間工資制及點貨工資制 關於工資支給之根本的標準有二，一曰勞動時間，一曰勞動結果。依前者支給之工資，曰時間工資，依後者支給之工資，曰點貨工資。時間工資制，不問一定時間內，勞動之結果若何，僅依時間之長短支給之。點貨工資制則反是，不問時間之長短若何，僅對於一定之勞動結果，先定其單價，而按照實際勞動所生結果之大小而支給之也。故此兩種方法，根本上，異其性質。然無論採用何種支給標準，工資者，常為斟酌勞動痛苦時間之長短，與勞動結果之大小兩者間之結果。但因其注重點不同，故其支給方法之區別生焉。其在往時，勞動者及雇主間，純為

主從關係，故概採時間工資制。今則不然，二者之間，權利義務之觀念甚重。故多採用點貨工資制。即有採用時間工資制者，亦因標準時間之極端縮短，其性質上，已近於點貨工資制矣。

次就時間工資制及點貨工資制之效果言之：點貨工資制可以使勞力與報酬之關係，較易正確。故可刺激勞動者使之增加其努力之程度。夫勞動者努力之增加，同時可以引起其技能之發達者也。而生產乃因之而進步，其有增進雇主、勞動者雙方之利益也明甚。雖然，亦不得即謂點貨工資制為完全無缺之方法。蓋雇主、勞動者對於此兩種方法之意見，互相一致者固多，而彼此相反者亦復不尠故也。雇主、勞動者雙方意見，同以時間工資制為利益之主要之點，在乎工資額明確，而無發生爭議之餘地。蓋採點貨工資制時，關於工程大小之計量，及品質良否之檢查，往往發生爭議，雙方感情，因以不和；竟至惹起同盟罷工或工場閉鎖之紛擾，此實數見不鮮之事實也。而關於點貨工資制，雙方均以爲利者，則因勞動者勤勉之結果，其工程大增。自雇主言之：固按工程增加之比例，而增加其工資支給額。然點貨工資制，既可免監督之費用，復可因資本回轉度數之增加，以增加其利益。蓋鉅額固定資本，可因有效勤勉之勞動，而完全利用故也。再自勞動者方面言之：勞動者因點貨工

資制，而增加其努力，努力之結果，技能進步，工資加多，生活程度，亦可因之而向上矣。

至於勞動者反對點貨工資制之理由，多在於點貨工資制不適當時（即點貨工資制適用條件不備時）之強爲適用。而此外基於勞動者誤解點貨工資制之性質者有之，基於雇主誤其適用方法者有之，基於此種工資支給方法性質上，難與勞動者之利益互相一致之點者亦有之。茲先述此三種反對之理由，而後論及點貨工資制適用時之必要條件焉。

勞動階級一般之謬見，謂一定之國家，於一定之時期，其需要勞動之分量，概爲一定。爲避免失業之慘劇計，故反對點貨工資制也。因雇主誤其適用方法而惹起勞動者之反對之主要事件，厥爲單價低減。單價低減者，謂以一定單價，採用點貨工資制時，勞動工程，大爲增加，勞動者所得工資額，遠在採用時間工資制時之上；於是雇主乃以爲其單價失之過高，而低減之；務期使勞動者之工資額，與前此之時間工資額相接近也。如此而欲期勞動者之不起而反對，烏可得耶？雖然，如有特別理由時，則單價之相當的低減，實亦有不可反對者存也，第雇主不可濫行之耳。點貨工資制之反乎勞動者利益之點有三。（一）點貨工資制，往往使勞動者爲過度之勞動，以損其健康，而害其勞動能力。

之維持發展。勞動者固受大損，企業者亦蒙不利。馴至妨礙國民經濟之進步。然其實行之結果，可以增加勞動之工程，而其勢力之消耗，未必即與工程之增加，成正比例。工程既增，工資自大，生活程度，因而進步，故其消耗之勢力，得以充分恢復之，增進之。且在此制度之下，勞動時間，容易縮短，尤其特色也。(二)採用點貨工資制，則勞動者所得，因日月季節，大生增減。然遽謂勞動者因此不能維持規則之生活，則實誇大之詞。即令其收入，不免動搖，而其最低額，較之時間工資制者，鮮見其大減也。(三)點貨工資制使勞動者間之收入，因能力優劣，發生大差，顧優劣之分別待遇，勢所難免。使優者充分發展其能力，開拓其前途，以促社會之進步；同時刺激劣者，使之奮勵，并講救濟之道，是誠現今先進國所採用之最穩健之政策也。

由此觀之，點貨工資制雖不無缺陷，然在大體上，則為適當之制度也。顧今日工業先進國仍採時間工資制甚多者，則又何也？曰：是有說。時間工資制無論任何場合，皆可適用。而點貨工資制，則異乎是。欲其適用之有效，須備特別之條件。條件維何，概言之：須大企業生產多量同種類之物品，使各勞動者，可以每日從事一定作業，不致間斷是也。苟非然者，欲其實行，戛戛乎其難矣。而其不能應用

或難應用之點，約計有四。一曰工程之大小，不能計算測定者。二曰作業之完成，所需勞動之分量，不能預先估計者。三曰勞動者本人之勤怠，並不直接影響其工程之大小者。是時若強用點貨工資制，殊無意義。且對於勞動者，有欠公平，惹起反抗。四曰生產物之作業，需特別注意者。此時若用點貨工資制，則妄使工作過於促急，品質難免粗惡。故點貨工資制之實行，若不具備此等條件，則雇主直接蒙其損失，或勞動者間，發生不平，其適用不能如時間工資制之廣也宜矣。然其適用範圍，漸次擴張者，誠以現時工業先進國人民發展進步之元氣蓬勃，諸般企業，規模甚大，使之有適用之必要及可能；且勞動者程度進步，自由思想甚盛使然也。要之點貨工資制，乃有益之方法，惜其實行上，條件頗多，弊害不少。故單純時間工資制及點貨工資制之外，尚有下述之種種改良方法焉。

(乙)時間工資制及點貨工資制之折衷法 折衷法云者，以勞動時間及勞動工程兩者之折衷爲給付工資標準之謂也。實則以時間工資制爲基礎，多少帶有點貨工資制之色彩者，占其大半。此折衷法，兼收兩標準之長處，特欲免除時間工資制之短處。可分三種。

(一)不足生產減資法 此法採用時間工資制，實際工程不達平均分量者，按其不足之多寡，

減少相當之工資。而超過其平均分量者，則不加資。故其刺激，係消極的，僅能防止怠惰。而無積極的鼓勵勤勉之效力，且大招勞動者之惡感。

(二) 超過生產增資法 此法在時間工資制之下，對於生產至平均分量以上者，增加相當之工資。或簡稱獎勵法。其超過分量增資比率之規定方法有二。(子) 超過分量之增資，全用從來時間工資對於平均分量之比率。勞動者未達其工程之平均額時，享受時間工資制之利益。超過其平均額時，享受點貨工資制之利益。勞動者極蒙其利，而雇主適得其反，故應用甚少。(丑) 超過分量之增資，不如(子)法全用時間工資對於平均分量之比率，而略減少之。超過分量直接所生之利益，由雇主、勞動者間分配之。勞動者特別勤勉，可得相當之報酬。若其工程不達平均額時，不蒙減資之損失。而雇主亦因勞動者勤勉之結果，直接獲利。彼單價低減之有害手段，每因工程增加而易起者，若用此法，則雇主亦無弄之之必要矣。此法將時間工資制及點貨工資制之優點，兼收並用，故雇主、勞動者雙方，殆可相安無事也。

(三) 選擇法 選擇法云者，時間工資制及點貨工資制同時并用，使各勞動者自由選擇其一

之謂也。兩方法工資率之規定，須特別注意。通常點貨工資制之工資單價，常較時間工資制之平均分量所需實際單價稍低。而工程特別增加時，則累進其單價焉。能力小者，選定時間工資制；能力大者，選定點貨工資制。此法對於雇主、勞動者，雙方似皆便利，然雇主幾難節省監督費矣。

第二 團體工資制

團體工資制者，勞動者二人以上，共同從事一團作業之時，規定其作業全體之工資額；此工資額，各勞動者間如何分配，則一任勞動者自行決定之也。此法不外點貨工資制之一種。但契約之主體，乃勞動者之組合；而支給工資之標準，則為組合勞動者全體之勞動工程，其與個人工資制不同者，全在乎是。此法視為組合組織之承包作業，殆無不可。夫以純粹共和的組合而承包作業之時，其作業全體，應具備點貨工資制應用之條件。且其作業，概須簡易；而勞動者之種類技術，須無多大之懸隔；又勞動者間，須有共同自治之強大能力。不然，欲其共和，不可得也。

團體工資制，有種種長處。在個個勞動者，不能應用點貨工資制之時，在全體勞動者，有時可以有效實行之。雇主利用其互相督勵，殆無另設監督之必要。且勞動者一致團結，與雇主抗力謀地位

之鞏固，可防雇主之專橫；即於作業之分配，工資之決定，亦可全免雇主之干涉。故團體承包法，對於雇主、勞動者，均爲有利。尤以勞動者獲利特大。然其實行，甚感困難。從來歐美道路、鐵路、運河之建築，及鑽石之開採，船貨之裝卸等，多少採用之。降至輓近，實行此法者鮮矣。

第三 個人工資制及團體工資制之折衷法

雇主雇入多數勞動者，在時間工資制或點貨工資制之下，使之工作，按其全體工程之大小，更行減資或增資者，謂之個人工資制及團體工資制之折衷法。實則減資者甚少，要亦增資方法之一種耳。以個人工資制而兼有團體工資制之長所，應用頗廣，將來愈有發達之希望。現今世人普通所謂團體工資制，實指此法而言。欲行此法，非使各勞動者間，充分厲行互相監督不可。且其增資期間，不可過長，須於比較的短期間內行之，庶幾可收鼓勵之實效。故其一團之作業，須以一二星期可以完成者爲限。其對於勞動者全體增資之規定法，大別有二。（一）由時間工資制或點貨工資制使用勞動者，一定時間內之全體工程，超過從來平均額時，將由此超過額所生之利益一部或全部，分配各勞動者。（二）由時間工資制使用勞動者，同時對於一團之作業全體，規定其總工資額，若勞動者

勤勉之結果，在短時期內，完成其作業，因此各勞動者所受之時間工資總計，較作業全體所應受之總工資額爲少時，將其差額之全部或一部，分配各勞動者是也。其分配方法，各有不同，按人數之多少，全然平均者其效小。按能力之大小，酌設等差者其效大。

第二節 工資支給之附隨標準

工資之支給，僅以勞動時間或勞動工程爲標準者，分配難期公平，勞資難免軋轢，不得不於勞動本身標準以外，酌量增減，以圖企業界之和平，此附隨標準之所以發生也。此種標準，以關於企業利潤者爲主。而企業利潤之大小，與生產物之價格，有最大關係。故此工資增減法，有逕以生產物價格之高低爲標準者焉。有在利潤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取其一部或全部分配勞動者焉。前者謂之工資昇降率，後者謂之利潤分配法，或簡稱分紅法。

(一) 工資昇降率 此昇降率之規定，須大注意。工資減少率，宜常較價格之跌落率爲小，以免勞動者生計之困苦。工資增加率，亦宜常較價格之騰貴率爲小，以圖企業之安全。而其實行，須具備

種種條件。(一)應用此法之企業，其勞動較之資本，須爲更重要之生產要素。(二)應用此法之企業，其生產物須僅爲一種，卽不然，亦須以少數種類爲限。且其品質，亦不可因日月之改移，而有多大之變更。(三)此法苟非互有競爭關係之同種企業者，同樣採用之，殊難單獨實行是也。不特此也，價格之高低，不能正確表示企業利潤之大小，卽令二者完全一致，而逕據價格之高低，以增減工資，則因種種原因，難達公平之目的。此其缺點一也。工資增減率，較之價格長跌率，雖常和緩，而使勞動者所得，發生變動。此其缺點二也。故此法前途，頗難發展。

(二)利潤分配法 按照企業利潤之多少，以增加工資者，謂之利潤分配法，或分紅法。通常所謂企業利潤者，指純益而言。然亦間有以總收入或總賣出額代之者。欲謀分配之公平，宜以純益爲標準。此法之實行，須先規定給與勞動者全體之增資總額。其常見者，純益、總收入或總賣出額超過普通額時，以其超過額之一部（以其全部者甚少），分配勞動者是也。而其分配率之規定，首宜以各勞動者所領取之工資額爲標準。而其在職年限之長短，仰事俯畜之負擔，以及熱心誠實之程度，亦應在斟酌之列。此法各企業者，可以單獨實行之。不僅可謀分配之公平，防勞動之紛擾，且使企業

之損益，與勞動者各個之利害，發生密切關係；至令勞動者視雇主事業，若自己事業一般。是以輓近工業界之通弊——勞動者新陳交代之頻繁，亦可防止。故社會改良家，對於此法，抱多大希望，努力採用之也。然其缺點，亦有四焉。（一）既以勞動者之勤怠，直接影響利潤之大小為前提，則勞動非為最重要之生產要素不可。（二）須勞資互相信任，無詐無虞。不然，決難融和雙方之感，往往反為紛擾之原因。（三）經過一營業年度或一決算期，俟收支決算清竣後，始能實行增資，其期間太長，刺戟力大減。（四）其增資額，難達充分刺激勞動者之鉅額。綜此四端，此法對於現在普通大企業之一般下級勞動者，甚難實行。然企業成績與勞動者勤怠有密切關係之小規模企業，則多用之。且對於與一般企業成績，有最大關係之長期勤謹服務之高級職員，通行甚廣，效力大著。

附隨的標準，除前述者外，尚有以生活費定工資之增減者，日本往往以米價為標準，其適例也。惟歐美罕用之耳。

第七章 工業政策概論

第一節 中世之工行政策

工業最初成爲獨立企業時所用之經營方法，爲手工業。封建時代，其最盛期也。當時各地方爲發達其區域內種種工業計，非採保護干涉政策不爲功。而其手段，則由他地方移來職工，支付工資，供給資金，免除租稅。歐洲諸國，設其共同市場，以謀交易之便利。地方分權盛行之國，各地施行排外的保護策。都市勢力大者，禁止附近鄉村，經營工業，以擴大都市工業品之需要。除此以外，封建制度之下，特別厲行者，尙有營業特權。是卽當時社會組織上風行之特權的階級制度之一種，亦卽當時保護產業之重要政策也。政府以營業特權，給予從業者，使開拓本人之利益。而其目的，不專在獎勵產業，且制限從業者之資格，嚴重取締之，以保護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同時作爲繳納租稅之報酬者亦

不少。

歐洲諸國，同業者間，組織特權的工行，未加入者，無營業權。工行制度，以封建時代爲最盛。其目的，在保護營業上及同業者之一般利益。既獲經濟上之護符，又成政治上、宗教上、社交上之團體。諸侯或都市給工行以特權，而其行政之主要部分，則一任工行之自治也。當時日耳曼意大利二國分權之勢最盛，故其工行，亦最發達。日耳曼工行，全由手工業者而成。其加入之必要條件，需身家清白，性格溫良，營業上之技能，尤宜充足。勢力甚大，特權甚強，其手工業者之地位亦頗高。英法等國工行之發達，不及前二國遠甚。

凡特權的階級制限，初爲保護獎勵之故，頗著奇效。其後濫用特權，弊害叢生，妨礙進步，何能持久。且一般交通經濟進步之結果，手工業欲以廣大市場爲目標，漸不適當。新工業組織，起而代之。於是工行制度，勢必衰退。日耳曼諸國工行，自一一〇〇年至一三〇〇年間，各地勃興。至一五〇〇年以前，爲其隆盛期。自是以後，漸次腐敗。至十九世紀初葉，全然土崩瓦解矣。

第二節 重商主義

封建制度倒後，統一的國家代興。初則承認工行之存在，而抑止其特權之濫用。繼則獎勵新時代之家內工業及工場工業，以促其發達。歐洲統一的國家，直至十八世紀之末葉，一般通行之經濟政策，即所謂重商主義是也。其干涉保護之甚，與從前工行之對於手工業所行者較，無多讓焉。重商主義，特別重視貨幣。良以貨幣者，在當時國民經濟之發達上，有重大關係者也。為獲得貨幣計，特別盡力外國貿易之發展。為使輸出超過，正貨流入計，大感發達國內工業之必要。而其獎勵策，或供給資本，或建設模範工場，或監視其行動，或干涉其技術，或檢查其品質，或制限其價格。束縛重重，從業者之自由範圍最小。故當時政治，有監視的或警察的政治之稱。在產業幼稚期間，重商主義，有促進其發達之大效。然產業愈發達，企業心愈旺盛，則過度之干涉保護，不獨無益，反生大弊。過大之行政權，阻礙產業之進步。故至十八世紀末葉，遂難維持。法國革命，給以致命傷。日耳曼及其他大陸諸國，亦在十九世紀前半，多由重商主義而移諸自由政策矣。

第二節 自由放任主義

自由放任主義，倡於法國重農學派。而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以後，英國學者政客，主張甚力。尤以工業主要地之曼徹斯特 (Manchester) 之運動為最強烈。故其實行最早者，莫英法若。法國早生反動，英則極端貫徹之。下逮今日，除社會政策外，仍無大變。蓋此主義，可以自由發展各人之特性，自由適用優勝劣敗之法則。且其要素之自由競爭，刺激強烈，迫人奮勵。故近世經濟上偉大之進步，及旺盛之企業心，由自由競爭所促進養成者大矣。欲圖經濟之健全發達，必需獨立自重及責任觀念強盛而後可。此等貴重性格，在重商主義過度干涉束縛之下，決無發達之望。然在人類社會未達理想之域時，亦不能實行完全之自由放任政策。是以輿論須加以無形之制裁，國家須加以有形之干涉也。

第四節 現時之工業政策

現今工業先進國所採用之工業政策，概係自由主義。對於工業之積極的誘導獎勵，用力較少。對於工業上弊害之消極的抑制，盡力特多。其積極的政策之主要者，設立工業所有權制度，獎勵改良及發明，遍施工業教育是也。有時，設立起業銀行，補助信用協社，貸與機械，供給動力。但此等供給資本之保護方法，不甚通行耳。其餘如注重社會政策之實行，以改良勞動者之狀態，提高其生產力，以促進工業之發達焉。消極的政策之目的，端在矯正工業上自由行動所起之弊害。大別為二種。(一)為保護社會一般之利益計，制限自由，謂之警察的制限。其中有制限營業目的物或作業方法者，有制限人之資格者，有制限營業方法者。(二)出於社會政策之目的者，更分為二。(甲)為維持獨立之手工業者及其他小企業者地位計，制限其從業者之資格，謂之中等社會政策。蓋即保護特種階級之社會政策也。(乙)即普通所謂社會政策。訂定工場法，保護勞動者，尤以保護工場工業勞動者為主。

工業政策之主體，首為國家，次為都市，更次則為特種之自治團體。現今中國，此種事務，歸農商部管轄，而工業教育，則屬諸教育部焉。注重社會政策之國，有專設勞動部者，蓋勞動統計，工場監督，

工業裁判，勞動保險，勞動介紹等等，關係重大，事務繁劇故也。都市所行之工業政策，以工業教育之施行，勞動者居住之改良，交通之整理，勞動之介紹等爲主。特種自治團體中，如商業會議所，如手工業會議所，如工行，如手工業協社 (Innung) 之類，亦各當工業政策實行之任焉。

第八章 工業所有權

第一節 工業所有權之性質

階級的特權，因自由制度之確立而掃地，而個人的特權制度，起而代之。其中與工業關係最深者，工業所有權，即廣義之發明權也。夫發明之成功，須費多大之苦心，耗鉅額之經費。故以發明為財產權之一種，對於發明家給予相當專用特權，使其多大之犧牲，獲得相當之報酬，是不僅合乎正義，抑且為獎勵發明，增進公益計，亦殊必要者也。國家獎勵發明家之根本方法，在給予獨占權。而發明家多係技術之天才，概缺企業之能力，故發明權得自由轉讓之。發明權之保護手段，全與其他財產權之保護相同；使其侵害者，負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對於故意侵害者，加以刑事制裁。但所有權乃有形之權利，而發明權則為無形之權利。故發明之實體，須詳細註冊，且由政府，昭示國人。今日各國

政府，常發行特許公報者，一則警告世人，以防止權利之侵害；一則啓發智識，以誘導發明之更新也。發明之性質，有廣狹二義。（一）狹義之發明，就全然新工業品或工業品之新生產法而言；較之從來技術，發生奇效，在國民經濟上，有特別重大之關係者也。若是者，始能謂之『發明』。實際之必要上，發明權之給予，須以此爲限。由特許法規定之。其權利謂之特許權。（二）由既有之工業品，變爲新形狀、新模樣、新色彩或此等諸要素之組合，以增加世人之嗜趣者，謂之『意匠』。由既有之工業品，變爲新形狀、新構造或其組合，以增加實用上之便利者，謂之『實用新案』。此二者，初與生產法無關也，故另由意匠法及實用新案法規定之。若發明權完全視爲所有權，永遠不變，則其束縛一般人民之思想行動也過甚，且妨害公益。故須付以一定年限，以制限之。滿期後，俾世人可以自由利用之。而其年限之長短，則因發明之大小，酌設等差。特許權概爲十五年，意匠權十年，實用新案權則僅三年。如有必要，皆可延長。而特許權者自己，需在本國境內適當實施其發明，以擁護其權利，而造福社會焉。

發明固宜獎勵，然實用不多之發明，妄行註冊，徒束縛世人之自由行動者，亦宜制止。故對於工

業所有權，徵收租稅。而其稅率，初則低微，逐漸累加可也。

第二節 工業所有權發生之手續

凡工業所有權，皆由註冊而發生。其手續有呈請主義及審查主義之分。發明家爲闡明其發明之性質，將其必要之書類及模型，彙呈政府，請求註冊時，政府不加何等干涉，當即註冊，而揭其發明於公報，俾衆周知。若世人以其發明，係自己曾經案出者，或認爲違反法律規定，有害自己利益者，得提起特許權無效之訴訟。政府接此訴訟，始審判之。若是者，謂之呈請主義。審查主義則不然：發明家請由註冊時，政府自己，審查其發明，是否合乎註冊之性質，審定以後，始行註冊。英國採用前者，歐洲大陸諸國，採用後者。各有利害得失，不可一概而論也。

第三節 工業所有權之國際保護

處國際交通頻繁之今日，工業所有權僅受一國法律之保護，不能完全。故一八八三年，貿易關

係甚大之英法等國，締結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du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其後加入者漸多。今日主要國皆依本條約，互相一致，保護他國人之發明，全與保護本國人之發明相同矣。此保護同盟事務所，設於瑞士。其共同之事務，委任瑞士聯邦中央政府執行之。

第九章 工業教育

欲謀工業之發達，須養成從業者之技能。其基本制度，有工徒修業及學校教育二種。此外有演講及印刷物之配布，有博覽會、機械館、美術工藝館等設備。此等設備，或為常設，或屬臨時，或為固定，或係巡回。餘如圖書館、圖畫圖案製圖室、工業試驗所、模範工場等，亦皆重要。茲僅就工業學校教育略述之。夫工業教育者，專門教育也。其基礎須建設在普通教育之上。故欲工業教育，得收實效，須先謀普通教育之完全。且在今日盛行之工場工業，除手腕熟練外，尚要求強大之一般的理解力，是亦有賴乎普通教育之振興也。

第一節 工業學校之性質

工業學校之目的有二。第一，教以工業上應用之技術，以養成實地活動之人材。第二，授以經濟

之智識，使有志企業者，了解其企業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專就第一目的而論：工業學校不免帶有抽象的性質。故其教育雖完全成功之時，亦不過實地活動之準備而已。其畢業者尚需實習，以補足其能力。故其學生須在思想習慣尚未大定之青年時代，即宜使之畢業。且其教育，務必與工業實地相接近。詳言之：工業學校之地位，務必設於工業之中心地。工業教育之方針，與其求理論上之完全，毋寧注重現在將來經濟上最可生利之智識。工業學校之教員，務必聘用有實地智識經驗之專門家。工業學校之職員，務必聘用與工業關係深切之人士。工業學校之學生，務必從有幾分實地經驗者中選取之。凡此種種，皆使教學實地接觸之要道也。

第二節 工業學校之種類

工業學校，大別爲初等、中等、高等三種。

初等工業學校，以養成職工、職工長、副工程師、手工業者所必需之技能爲目的。全國各地，應遍設之。分爲二種。一曰初等工業補習學校。使義務教育畢業後之兒童，補習普通學，兼得工業上之簡

易智識及技能。其課程以習字、讀書、算術、圖畫、製圖、圖案爲主，以簡易簿記、物理、化學等副之。二曰初等工業專門學校。卽藝徒學校。收容義務教育畢業後之兒童，施以特定之工業教育。實以簡易手工業之教育，占其多數。無力受中等工業教育而有力受藝徒學校以上之教育者，則令入低級中等工業學校所附設之乙種工業學校之別科或專攻科。此外有半工半讀者，謂之教習工場（*Teahwerk* school）。以上所述，皆以手工業之教育爲主。近時少數篤志之大工場主，對於其藝徒，有施以秩序的工業教育者，然無通行之望也。

中等工業學校之目的，以養成工程師、副工程師、職工長、小工場主等爲主。概施機械的工場工業方面之教育。此種學校，因大企業之勃興而益發達。更分爲初級高級二種。初級者謂之甲種工業學校，其入學程度，須有高等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高級者謂之工業專門學校，或高等工業學校。其入學程度，須有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而美術工業之經營，大抵屬諸手工業者之手。故初等工業學校，養成美術工業之勞動者甚多。但美術的特種技術家，則須由美術學校內所設之圖案科或由其他獨立之學校以養成之。故初級中等工業學校內有設瓷工、漆工、染織等科者，有進而專設高等

工藝學校者。同時須備有美術館及美術工藝館，以便參考實物，而收美術工業教育之實效焉。

最高級之工業教育機關，厥爲工科大學。其課程不能全省高深之理論；其學生缺少實地練習之機緣；使在青年時代，卽行畢業，殆不可能。故其性質上，難供目前之實用，可冀日後之豐功。現今各國工業技術上，呈偉大之進步者，皆此種高等技術家使然也。但其需要之數，不及中等技術家之多耳。

第十章 各種工業政策

家內工業，多用手工的技術，而其規模，又概比工場工業小。故其獎勵策，須模倣手工工業獎勵策。逮家內工業發達，企業者間之社會的弊害顯著時，務必變爲工場工業；同時其勞動者保護策，則須模倣工場工業勞動者保護策。故本章僅就手工業政策及工場工業政策說明之。

第一節 手工業政策

手工業亦須適用前述種種警察上之一般制限，自不待論。惟工徒不多，勞動者少，社會弊害，幾無可言。故概用獎勵策以維持之，發達之。蓋即對抗大企業，保護小企業之一種社會政策也。其主要者有左記數種。

第一 教育

手工業之經營，賴資本之力者少，賴手工的技術者多。故其獎勵策，首推教育。除前述之學校教育外，手工業所專施者，有二種。一曰工徒教育，對於將來有志乎手工業者之幼童施之。二曰匠目教育，對於現正從事手工業之壯年行之。工徒教育制度，專重實地修業，以練習手腕，在手工業教育上，占重要、基本之地位。但應以補習學校或簡易之工業學校教育輔助之。德奧二國，獎勵手工業最力，關於工徒之重要事項，以法律規定之。匠目教育，皆行於獨立經營手工業者及工夥之間。其主眼不在手工之根本的技術，而在新意匠、機械處理、工場設備改良、作業方法改良及簿記、算術、商品、法制、經濟等智識。此等人物，現正營業以謀生，無由施行學校教育，故非用常設或巡回之講習會不可。在德奧二國，有全科講習會及短期講習會之別。此外：開設小機械陳列館、圖書館、圖案館、手工業品展覽會、定期或不定期演講、配布印刷物、設立手工技術顧問所等，皆大可啟發手工業者之智識也。

第二 小機械

手工業及其他小企業，採用小機械，可加生產力，可減生產費，并可提高其經濟上之地位，增加其對抗大企業之競爭能力。其在工業幼稚之國，力謀適當小機械使用之普及，不僅為獎勵小企業

之良策，抑且促進一國工業全般發達之要道也。若夫裁縫機械、編物機械之類，今日應用頗廣，生產物價值大跌；不僅小企業者之地位，相當增高；即一般消費者，亦均蒙其利矣。而小企業適用之機械，價格若昂，除有相當資力之小企業外，不易採用時，則其提高小企業者地位之效果特大，尤以用小動力機械之時爲最。純然手工業可用之動力機械，通常以適用於原料之粗製作業，功程特粗，需力甚大之部分者，占其多數。例如麵包業者之捏麥粉，木工之鋸鑿木材，金工之切穿金屬之類是也。而小企業一般所用之機械，效力宜大，用法宜簡，價格宜廉。此種小機械之運轉，有以手足者，有需特別動力者。小機械之動力，與其用蒸汽，不若用水力、瓦斯、煤油、酒精、電氣之類，較爲簡便。至其獎勵策，或設立小機械館，演示其運轉方法，標明其價值、販賣所，以及其他之購買情形。或由國家、自治團體，買入小機械，酌量情形，貸予小企業者或其協社，以示機械使用之實際的模範，而收提倡之功。或由地方自治團體，以廉價供給小企業者之動力。凡此種種，皆其主要者也。

第三 產業協社

(一) 產業協社之性質 產業協社之主要目的，在改良各協社員經濟上之地位。一旦有力之

協社告成，其協社員獲得強大之後援，恰似生活之保險。中產以下之庶民，處此生存競爭激烈之時代，宛然立於一種無形恆產者之地位，恆心由是而生焉。故產業協社乃經濟的團體，道德的團體，社會上有利之制度也。且協社員就日常生活上有直接關係之問題，共同處理，自可增長其社會一般之智識，又可發達其公共心，養成其自治能力。故產業協社之發達，在一國政治上，亦有重大之影響。又此制度由各人自助之精神及公共團結之毅力而成。故能發揚現在社會組織之長處，矯正其短處也。願促進產業協社成立之主因，在小企業者生活之困難，因而覺悟共同團結之必要，了解共同團結之利益。而感覺此種利害者，以農民為最切，故其成立，亦以農民間為最多。然商工業者苟善用之，可奏奇效。

(二) 產業協社之種類 手工業者及其他小企業者適用最多之產業協社，如前所述，可分信用、購買、販賣、生產四種。係以共同之資力信用，處理各協社員企業經營上事務之一部。

(甲) 信用協社 小企業者資本缺乏，信用薄弱，不得借用高利之資本。欲維持其獨立企業者之地位，非先謀資本之獨立不可。於是信用協社尚矣。其組織為連帶無限責任，以協社員之共同

信用爲擔保，借入低利資本。而其構成之分子，與其僅爲一種手工業者，不若爲種種商工業者之爲愈。蓋協社員中，資本之過剩與不足者，易於融通故也。

(乙) 購買協社 小企業者設立購買協社，同業者間，購入多量原料、補助品時，可以直接從生產者或牙行，收廉價躉入之效。其額甚大時，并可檢查品質。協社購入之貨物，更以現金轉賣予協社員。而其純益，則按人分配，使之貯蓄焉。

(丙) 販賣協社 各手工業者之生產物，數量區區，且不免迎合世人之嗜好。故其販賣協社，難奏大效。然與大企業者同樣供給大消費者之需要品，或與小賣商人設立共同賣店，亦可使各協社員多少獲得獨立販賣時所不能賺得之利益也。

(丁) 生產協社 生產協社，可分二種，一曰使用協社，協社購入機械，或設置共同作業場，協社員同時或順序使用之；或設置共同發電所，使各協社員獲得廉價之電動力。二曰加工協社，各協社員將其生產作業之一部，交付協社工場代行之。惟此二者，對於獨立小工業可以應用之範圍甚小耳。

(三)產業協社之聯合 各種產業協社相當發達時，各地方組織聯合會，更互全國設中央聯合會，以共同的大規模，執行各協社事務之一部，並負擔重大之指導的任務。所謂指導的任務者，謀協社之發達是也。而其手段則在配布印刷物、演講，以促進協社設立之普及及改良；媒介其通信，檢查其會計，調製其統計，以增大其效果，節減其費用。又為其利益代表機關，以圖協社上立法、行政之改善焉。

(四)協社政策 產業協社，在工業上之應用，固感困難。然有形無形之利益甚大，為政者宜有以發達之。其誘導獎勵策，須先制定適當之協社法，公布模範之條款，標明應取之方針，普及協社之智識，或進而對於協社聯合會給與相當資本的補助是也。

第四 競爭之制限

近來歐洲大陸，為保護手工業者及其他小工業者計，高倡制限競爭之說。可大別為三種。一曰不正競爭之制限。不正競爭云者，以不法或不道德之手段，害及同業者之行爲也。其取締法之說明，請讓諸『商業經濟』。二曰不公平競爭之制限。對於小企業者之不公平競爭中，要以監獄製作品

之廉價出售爲最著。良以強制囚徒，從事工作，不付相當之工資，概缺優秀之技能。品質既多惡劣，價值勢必低廉。粗製濫造，因之而生。故監獄作業，宜以生產監獄自己或諸官廳之需要品爲限。其製作品務不銷售市場，以制限之。三曰從業者資格之制限。現今工業先進國手工業者及其他小工業者之地位甚困難者，有種種原因。而手工業品之需要頗少，手工業者之人數反多，致使其同業者間，激烈競爭，亦其一也。故經營手工業之人，須有一定資格，以減少其人數，救濟其困難。竊謂此種制度，酷似中世通行之特權的工行使；使一部階級者，獲得獨占的利益，束縛營業之自由，損害公衆之利益，妨礙社會之進步。且其實行，障礙甚多，終不能達到其目的。故此種制度，乃舊時代之產物，非今日文明國所宜採用者也。

第五 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之價值

處大企業勃興之今日，用種種方法，抑制大企業之發達，專圖小企業之繁榮者，謂之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此種政策，逆乎世界之潮流，阻礙社會之進步。既不自然，又甚偏狹。幼稚保守之舊中等社會勢力，則發揚之；穩健中正之新中等社會勢力，反壓抑之。在今日文明國民，苟有進步之能力者，

欲其實行，安可得耶。即令實行矣，亦不過使大企業之成立，多少困難已耳，蓋大勢所趨，究非倒行逆施者所可抑制者也。故此政策，終必徒勞，毫無疑義。由社會的見地觀之，今日應取之政策，全在改良下層社會之地位。而其手段，亦曰促進大企業之發達，以增大其社會政策實行上之負擔能力而已。

第一節 工場工業政策

大規模工業之初勃興也，恆在封建制度倒塌，集權國家成立之時代，無論何國，莫不皆然。各國對此新興之工業，皆採極力監視的保護態度，蓋即前述之重商主義是也。逮工業大發達以後，各國概排重商主義，而採自由主義。對於一般經濟發達之間接手段，例如謀生命、財產之安固，圖交通、交易之便利，則大盡厥力焉。而其直接獎勵工場工業之政策，首在振興工業教育，保護工業所有權。此外許多國家，對於外國競爭，厲行保護，其法多以徵收輸入稅爲主。若夫賞給輸出獎勵金者，乃例外耳。反之：工業先進國工業發達之結果，弊害叢生。合同之跋扈，勞動者階級之社會的弊害，尤其最著者也。但社會政策及保護貿易政策之說明，非本書篇幅所能及。故僅就今日工業後進國風行之工

場工業獎勵策，及工業先進國擬行之合同政策略述之。

第一 工場工業獎勵策

現今工場工業獎勵策，由被獎勵者範圍之廣狹，分爲特別保護及普通保護二種。特別保護乃選拔最優秀之適任者而保護之，可收嚴重監督之效。若企業界相當發達時，對於某種企業者，給以普通保護，則多數企業以成，競爭以起，其促進進步之力更大。故今日以普通保護爲原則，以特別保護爲例外。且特別保護之精神，不在謀特定人之利益，而在藉此手段，以增進公益；尤在圖保護事業之進步，以作世人之模範；俾一般企業者容易模倣之，經營之也。今日工業後進國所用保護獎勵手段中，若保護貿易政策，若工業教育等，卽先進國亦莫不採用之。此外之主要手段如左：

(一) 模範工場 企業界幼稚時，政府自己經營種種工業，以示其模範。又對於職工之養成，需資甚多，費日甚久之工業，宜由官設工場以養成之。或需鉅大資本之新事業，亦宜由官設工場，以示其模範焉。

(二) 租稅之減免 工業經營上所用之貨物，若係課有內地稅或海關稅者，則減免其租稅，以

減少其生產費。此法卽工業先進國，亦多採用之；而其目的，在增進一國之輸出力，故其減免之範圍，常以製造輸出品者爲限。後進國則不然，其目的首在防遏外國工業品之輸入，故其減免之範圍，殆無制限。若用此法，則其利益均沾，良屬公平；而國庫負擔，亦不甚大。但減免租稅之貨物，是否用於工業上，則須加以監督耳。

(二)補助金之給予 補助金給予法，不一而足。政府對於特定企業者，或給予貨幣、土地、房屋、機械之類。或以低利、無利貸與之。或對於公司組織之企業，政府承受一部股份；而政府股份在一定期間以內，無庸分派利益。又或企業之利潤，利益之分派率，未達一定比率時，由政府補給其不足額焉。至於一般的補助金之給與，普通謂之獎勵金 (premium)。分爲輸出獎勵金及生產獎勵金二種。前者一國產業發達，輸出力旺盛時用之。後者所輸國幣甚多；其事業苟非在國民經濟上或政治上，有重大關係，而且保護之結果，確有發達之把握者，決不可施行也。

(四)販路之保護 販路保護法，亦有種種。其最通行者，徵收輸入稅，從國內市場，驅逐外國競爭品是也。或對於國內工業品之輸出者，減免其租稅，給予獎勵金。或進而徵收保護稅焉。保護稅者，

對於外國競爭品，課以高度之稅率，使其輸入，極感困難者也。自由貿易論者，反對保護稅政策，不遺餘力。要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工業後進國，鮮不視為保護販路之最要手段，認為左右國運之大原因。即今日許多工業先進國，亦通行之。惟保護稅一面使一般消費者，支付高價；且往往使獨占的合同，愈趨跋扈。是則不得不為保護稅病耳。此外：國家自治團體所需要之工業品，務用國貨；以收直接保護販路之效，而固國人信用國貨之心。有形之利益不少，無形之利益尤多。誠推銷國貨，發達工業之要道也。

第二 合同政策

合同者，晚近歐美開明國工業以及一般大企業上適用最廣者也。其利益固甚大，其弊害亦極多。故合同政策在其工業政策上，有極重大之意義。國家對於合同，到底應採如何政策，只以學說紛歧，迄今概未確定。大別之，可得三種。一曰合同禁止說，二曰合同事業國有說。此二者，根本不承認合同之存在者也。三曰合同改良說，是說也，承認合同之存在，而欲矯正其弊害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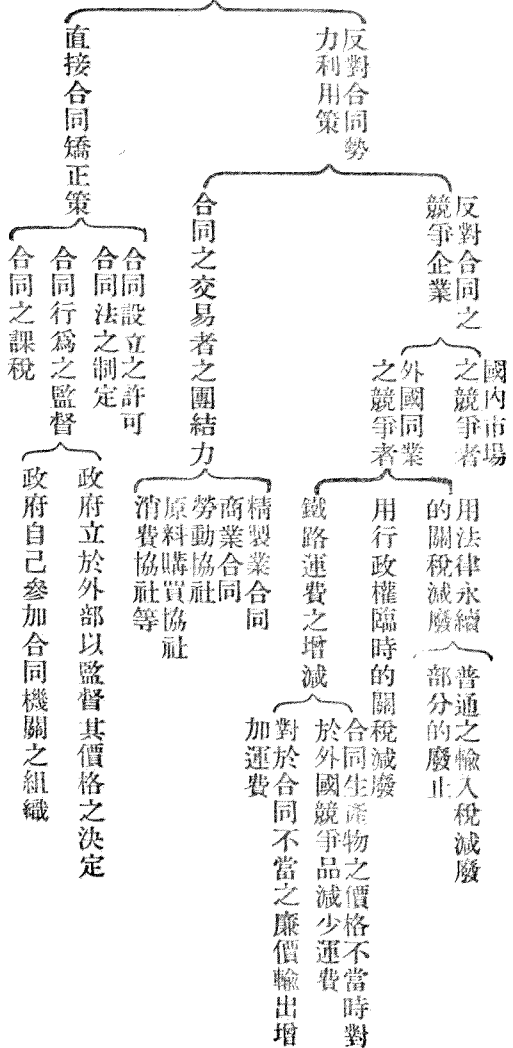
(一) 合同禁止策 倡是說者，多屬正系學派。其言曰：『個人自由，最應尊重。競爭者，個人自由

活動之結果也，文物進步之根本條件也。故國家對於束縛自由、妨害競爭之合同，應竭力除去之。蓋其根本政策，端在自由放任耳。此種主張，缺點頗多，實行不易。

(二)合同事業國有策 是說也，社會主義者多主張之。夫鐵路、郵政、電報、水道、電燈業等，多帶獨占性質者，其採國營或市營之政策，由來久矣，非新案也。唯如論者之主張，不問時機，是否過早，不論事業性質，是否適於國營，舉凡今日一切合同企業，遽爾全然實行國有政策，竊期期以爲不可。

(三)合同改良策 合同之發生，乃經濟發達之自然結果。其利益宜承認，其弊害宜矯正。是說也，多數社會改良主義者主張之。此改良策，並非壓抑合同，實欲使之健全發達耳。不特對於國民經濟之進步，殊爲必要，抑且增進合同事業本身之遠大利益者也。而提案甚多，方法各異。茲將此改良策之種類及其手段，製成左記之表解，庶幾可收一目瞭然之效。

合同改良策



國內市場之競爭者，無論在任何合同之勢力區域內，殆皆存在，不無限制合同跋扈之力量。外國同業之競爭者，指輸入品之競爭而言。現在合同之獨占力甚強固，而能貪不當之高價者，多由保

護稅之過大使然。故合同發生弊害時，減廢關稅，足以制止其專橫。若國家有綿亙之鐵路，且其輸出輸入，多經過鐵路時，合同價格，一旦不當，則增減其運費，大足以壓抑合同之獨占。又使合同之交易者之團結力，自由發展之，亦可收牽制合同之效。此外代表一般消費者之國家，從外國輸入其需要品，以警戒合同，亦可促其反省。故利用反對合同之種種勢力，或進而特別援助之，誠為最有效力之自然的方法，亦少發生流弊之虞。若善用之，合同之弊害，必大可防止也。直接合同矯正策，概未實行，惟學者間，一致主張各合同之存在及其性質，必需公開耳。

以上所述，不過合同政策之要點已耳。學說紛歧，莫衷一是，誤謬不少，困難最多，故各國迄今，概未確定。要之：從來多數小企業分立時，競爭激烈。國家對於此多數者，不能一一監督，故採用自由放任政策。逮至多數企業，組織合同，取一致之步調以後，其影響公益者甚大，於是國家不能再視為個人私事而放任之。一面企業集中，使國家之監督，漸易實行。目前國家對於合同應採之政策，惟有利用反對合同之種種勢力以間接牽制合同而已。然將來合同組織進步時，國家之監督，愈可直接而嚴重。且合同之課稅，亦必嚴厲實行，可斷言也。

